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Concis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Concis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上海  
1986·7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中美联合编审委员会

中方主席：刘尊棋

美方主席：吉布尼 (Frank B. Gibney)

委员：钱伟长

委员：索乐文 (Richard H. Solomon)

周有光

金斯伯 (Norton Ginsburg)

秘书：徐慰曾 何得乐 (Dale H. Hoiberg)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姜椿芳 社长：常萍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10卷)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编辑部译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总社：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街甲1号 分社：上海古北路650号)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装  
百科全书发行公司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7 字数：3,040,0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17197·80 精装：(乙)国内定价 15.60 元

First Edition 1768 1771  
Second Edition 1777 1784  
Third Edition 1788-1797  
Supplement 1798-1801  
Fourth Edition 1801 1809  
Fifth Edition 1815  
Sixth Edition 1820 1823  
Supplement 1815 1824  
Seventh Edition 1830 1842  
Eighth Edition 1852 1860  
Ninth Edition 1875 1889  
Tenth Edition 1902 1903

Eleventh Edition  
© 1911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Twelfth Edition  
© 1922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Thirteenth Edition  
© 1926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Fourteenth Edition  
© 1929 1930 1932 1933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Fifteenth Edition  
©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 1984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Copyright und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Union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Pan American and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by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umber 82 84048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0 85229 413 1

###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Robert P. Gwinn, Chairman, Board of Directors  
Charles E. Swanson, President  
Mortimer J. Adler, Chairman, Board of Editors  
Frank B. Gibney, Vice Chairman, Board of Editors  
Philip W. Goetz, Editor-in-Chief

### 1801年教务专约 Concordat of 1801

拿破仑和教皇以及教士代表于1801年7月15日在罗马和巴黎两地达成的协议。确定了天主教会在法国的地位，以结束法国大革命期间由于进行教会改革和采取没收行动而引起的不和。1802年复活节，教务专约正式公布。在协议中，第一执政（拿破仑）授予任命主教之权；主教区和教区重新划分；允许建立神学院。政府把具有法国教会倾向的片面规定加进去，这些规定称为“组织条款”。专约被法国教会奉为守则达100年后，1905年由法国政府废除。

### 1868年克罗地亚-匈牙利妥协协议 Croato-Hungarian compromise of 1868

确定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的克罗地亚的政治地位（即克罗地亚是匈牙利领土的一部分）的协议。协议明确规定克罗地亚是匈牙利王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承认该地区是一个有自己的领土的独特政治单位，允许克罗地亚人选举他们的立法议会，并拥有他们自己的行政当局。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为当地的官方语言。但它规定克罗地亚总督应由匈牙利总理提名和匈牙利国王任命，还限制克罗地亚在匈牙利议会的代表人数和克罗地亚进入二元帝国中央政府机构的权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一直有效。克罗地亚脱离匈牙利加入新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后称南斯拉夫）时失效。

### 1863年征兵暴动 Draft Riot of 1863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纽约市工人因对征兵制度不满而举行的4天暴动。原来劳动人民基本上拥护北方作战，但是他们对制订政策无发言权，薪饷又低（一年不到500美元），且传富有子弟交纳300美元即可免役，群情激愤，时有逃亡。1863年7月11日纽约市点名入伍一开始，大批白人（多为工人），涌上街头，攻打征兵总部，烧毁房屋。在纽约市，白人对于解放后南方来的黑人进入劳工市场，特别是许多雇主雇用黑人破坏罢工，又有嫉恨，于是暴动者时常砸毁无辜的黑人家庭和商店。接连4天的暴动最后由军警镇压平息。



美国国会图书馆供图

### 1873年司法组织法 Judicature Act of 1873

在英格兰，国会通过的这一法律建立了高级审判法院，此外，还加大了上议院作为上诉级法院的作用。最初，1873年司法组织法是把若干法院合并起来，建立了五个重要的庭，在高级审判法院所包括的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指导下工作。这五个庭是：1. 王座庭，2. 大法官庭，3. 民事庭，4. 财政庭，5. 遗嘱检验、离婚和海事庭。1880年，御前会议发布命令把民事庭和财政庭的任务并入王座庭。1873年司法组织法重申了上议院作为终审上诉法院的地位。它还推动了那些将要构成1876年法令的诉讼程序，该项法令规定在上议院内设置常设上诉议员，这些议员都是一些有才干的律师、法官和法学家。当代的许多法律史学家指出，1873年司法组织法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走向现代化的第一步。

### 1875年恢复硬币法案 Resumption Act of 1875

美国历史上“软币”派与“硬币”派斗争的高潮，前者提倡继续使用南北战争时期发行的绿背纸币；后者则希望以硬币兑换纸币，恢复硬币。1875年1月14日国会通过恢复硬币法案，要求财政部长从1879年1月1日开始以硬币兑换合法货币，法案规定把绿背纸币的流通额减至3亿美元，并尽快将纸辅币兑换成银币。新绿背纸币派的成员强烈反对恢复硬币法案，并于1878年成功地增加了纸币的流通量。但恢复硬币的工作仍按计划进行。在公众了解到纸币与金币同样可靠后便不再挤兑，绿背纸币作为可兑货币继续流通。

### 1830年革命 1830, revolutions of

1830～1832年间欧洲各地自由主义者和革命派对保守的国王和政府的反抗活动。革命运动从法国开始，导火线是查理十世于7月26日公布的三项法令：解散下议院；取消出版自由；修改选举法（使3/4的选民丧失选举权）。先是罢工、抗议，接着就是武装对抗。政府军无法制止暴动。“七月革命”之后，查理逃亡英国。议会议员由世袭改为任命；废除特别法庭；结束国王与教会的联盟；三色国旗取代了波旁王朝的白色国旗。欧洲各地的自由主义者很受鼓舞，希望开展全面的解放战争，但多数都感到失望。“当家作主的老百姓”并不想打仗。出乎意外，他们没有支持波兰人起义反抗俄国沙皇。波兰起义遭到残酷镇压，其领土被帝俄吞并。意大利和德国的暴动同样没有成功。但比利时宣布脱离荷兰而独立，1831年被承认为主权国家。希腊人为争取独立，与奥斯曼帝国作战数年。到1832年欧洲各国承认希腊为独立的主权国家。

### 1834年补充法 Acto Adicional of

1834 对1824年制订的巴西宪法的修正案，取消了宪法中若干表现极端中央集权和独裁的部分，作为对联邦派和共和派的让步。1831年，不得人心的巴西皇帝佩德

罗一世退位，使激烈的派系斗争表面化；在帕拉（1831）、米纳斯吉拉斯（1833）、马拉尼昂和马托格罗索（1834）先后发生内战。巴西在1889年第一共和国建立以前实行的宪法，是由佩德罗一世指定的国务会议制订的。宪法赋予皇帝以广泛的权力，称为“调节权”，包括：指定终身职的议会上院议员；召集和解散由民选代表组成的议会下院；否决议会法案的权力（虽然如果议会连续3次重新通过这一法案，则否决无效）。此外，民选的省议会和市议会均由皇帝任命的主席加以控制。补充法撤销了反动的国务会议；以一个摄政代替为佩德罗二世未及即位年龄时（1831～1840）设立的三人摄政团，以增进政府的效率。该法还建立了省的立法机关，允许各省管理初等和中等教育，取消了地产继承权。但改革之后反对中央政府的活动仍在继续：巴伊亚的奴隶于1835年起义，马拉尼昂再次发生叛乱，南里奥格兰德于1835年开始了为期10年之久的叛乱，称为“穷汉”战争。

### 1848年革命 1848, Revolutions of

欧洲反对君主政体的一系列共和派的起义，后都以失败告终。1848年1月，革命运动首先在意大利的西西里岛掀起；在法国的2月24日革命以后，这一运动扩展到整个欧洲，只有俄国、西班牙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几个国家除外。法国的2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第二共和国，确定了普选权，但是，民主共和派与民主和社会共和派之间的争吵终于酿成1848年6月的工人起义。在奥地利，新内阁应允颁布宪法，君主政权抵抗住了革命的风暴；在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四世利用这次运动去统一德意志，升起了象征统一的黑、红、金三色旗。日耳曼人的几国政府同意在柏林、维也纳和法兰克福分别召开立宪会议，为普鲁士、奥地利和德意志起草民主宪法。在意大利，革命最初仅采取反奥民族起义的形式，由撒丁国王领导，打着意大利的白、红、绿三色旗。1849年仅在罗马和托斯卡纳宣布成立共和国。在奥地利帝国内部，臣属维也纳政府的日耳曼民族鼓吹建立民族政府，匈牙利本身实行了自治。但是，革命的风暴尚未过去，复辟即已开始，而这一工作是由各国依然忠于自己政府的军队来完成的。1848年6月，路易-欧仁·卡芬雅克在巴黎首先利用军队镇压起义者；6月17日，温狄什格瑞茨亲王阿弗里德在布拉格镇压捷克人；后来，奥地利军队在伦巴第和维也纳进行镇压；普鲁士军队于12月在柏林、1849年在萨克森和巴登进行镇压。罗马是在法国干涉下、匈牙利是在俄军协助下恢复的秩序。反动的直接结果是取消了在革命期间给予的自由民主或民族权利，如普选、新闻自由和集会自由。在德意志、奥地利和意大利重新建立了绝对君主政体；几国政府加强了警察力量，摧残民众的报刊和团体，使政治生活如死水一潭。在法国，

反动派于 1851 年 12 月 2 日发动反对议会的政变，1852 年拥戴拿破仑三世恢复世袭的帝国。尽管如此，复辟并不是圆满完成的，因为法国没有取消普选；普鲁士于 1850 年 1 月颁布宪法，建立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撒丁仍然保持 1848 年 3 月的宪法；奥地利没有恢复领主的权利。

**1848 年女权会议 Women's Rights Convention of 1848** 1848 年 7 月 19~20 日在纽约州塞尼卡福尔斯举行。女权领导人伊利莎白·卡迪·斯坦顿和卢克丽霞·莫特一起酝酿和指导了这次大会。两人曾被排斥在 1840 年伦敦世界反奴隶制会议之外，因而激发了她们为妇女权利而斗争的热情。在 1848 年的会议上，斯坦顿宣读了《激情宣言》，这一充满愤怒和提出要求的声明完全模仿了《独立宣言》的格调，它号召妇女组织起来，为她们的权利而请愿。大会通过 12 项决议，其中 11 项一致通过，谋求当时被否认的某些妇女权利和特权。要求选举权的第 9 项决议在斯坦顿的坚持下勉强通过后，会议随即受到嘲笑，许多女权拥护者们撤销了他们的支持。但这次会议为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奠定了基础，终于在 1920 年使第 19 条宪法修正案获得通过。

**1850 年妥协案 1850, Compromise of** 美国国会为解决蓄奴问题和防止联邦解体而决定的一系列权宜措施。先是 1849 年加利福尼亚地区请求作为一个州加入联邦，并在州宪法中规定禁止蓄奴。国会讨论时，蓄奴和反蓄奴争执剧烈，终于通过批准加利福尼亚为自由州，建立新墨西哥和犹他两个地区而不作蓄奴或禁止蓄奴的规定等。1850 年妥协案作为一时的权宜之计虽然成功，但两派纷争的根源未除，不过使南方推迟 10 年宣告脱离联邦而已。

**1812 年战争 1812, War of** 英国和美国之间的一场不分胜负的战争，因美国在拿破仑战争中不堪忍受英国在海上的凌辱行为而引起。1793~1815 年英法交战，英国自恃其雄，不顾中立国权益，封锁所有法国港口，强求中立国船只向英国纳税，且在公海上拦截美轮，强迫美国海员服役，又无视美国要求解除封锁的呼吁。美国总统麦迪逊遂于 1812 年 6 月 18 日签署对英宣战文告。交战中，双方势均力敌，互有胜负。美军入侵加拿大的计划终未实现。在争夺伊利、安大略、尚普兰诸湖控制权的海战中，美舰所得有限，虽然收回底特律城，至 1814 年夏，英军仍有效控制密歇根湖通道，且占领密西西比河北段。美军曾攻占约克（多伦多），英军则袭取华盛顿。美舰虽骚扰牵制英国贸易，但未能破坏英国的海上控制权及其对美国海岸的封锁。1814 年 12 月 24 日，厌战的双方在比利时签署根特条约，恢复战前态势。但是战争

的结束防止了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因厌恶战争而酝酿的脱离联邦的运动。而且，美军在战争后期取得的胜利、欧战的结束以及摧毁印第安人的抵抗等因素更造成了犹如美国是胜利者的气氛。

**1222 年金玺诏书 Golden Bull of 1222** 匈牙利国王安德鲁二世颁布的宪章，其中规定本国贵族和教士的基本权利和特权以及君主的权力范围。全文 31 条。依照宪章，国王必须定期召开国会；未经正式审讯不得关押贵族；不得向贵族和教会产业征税；不得要求贵族在驻外军队中服义务兵役；禁止外国人置地产；禁止犹太人和穆斯林任官。如果国王或其继承人违反金玺诏书的规定，贵族和主教有权抵制，不得以谋反论罪。自 1222 年起，匈牙利所有国王都必须宣誓恪遵金玺诏书。

**1984 年 Nineteen Eighty-four (1949)** 英国作家 G. 奥威尔所著小说。描写一个反乌托邦的极权主义国家，其国家权力渗透到了每个人的思想和感情深处。小说讽刺了对“进步”的无批判的迷信，并认为中央集权经济带有强求一律的种子。温斯顿·史密斯是为“真理部”伪造档案的党的下级官员，他同私下对党的清教徒主义表示不满的朱莉娅私通。他们的关系被“老大哥”（最高当局）无处不在的特务发现后，遭到逮捕，并受尽折磨直至最后屈服。

**1908 年波斯尼亚危机 Bosnian crisis of 1908** 由奥匈帝国兼并巴尔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省所引起的严重国际紧张局势。虽然柏林会议（1878）给予奥匈帝国暂时占领和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权利，但正式说来，这两个省仍归奥斯曼帝国所有。1908 年 7 月，青年土耳其党人在君士坦丁堡发动革命，建立立宪政府，并实施改革纲领，这时奥地利外交大臣埃伦塔尔决定在土耳其新政权重新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前将其兼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埃伦塔尔在摩拉维亚的布赫劳会见俄国外交大臣 A. 伊兹沃尔斯基，1908 年 9 月 16 日伊兹沃尔斯基同意俄国对兼并并不表示反对。作为交换条件，埃伦塔尔保证奥地利将不反对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向俄国军舰开放。1908 年 10 月 7 日，奥匈帝国以皇帝诏书形式，兼并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兹沃尔斯基对如此仓促的行动没有准备，无法控制国内反对兼并的强大群众意见。另外，在地理上和民族上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密切关系的塞尔维亚亦为这一兼并所激怒，要求奥地利把其中的部分地区割与塞尔维亚。伊兹沃尔斯基慑于国内的反奥舆论，不得不支持塞尔维亚的要求。但是，奥地利在其盟友德国的坚决支持下，声称如果塞尔维亚坚持自己的要求，则要入侵塞尔维亚。1909 年 3 月，伊兹沃尔斯基照会德国：俄国接受奥地利的兼并。虽然这次危机没

有立即引起战争就得到了解决，但是后来的形势发展终于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1969 年国家环境政策法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 1969** 指由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

**1919 年芝加哥种族暴乱 Chicago Race Riot of 1919**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红夏”（意为“流血的夏季”）中全美最激烈的一次种族暴乱。黑人大规模北迁，工业劳工竞争，城市黑人区过度拥挤，以及黑人退伍军人的好斗性等因素使种族摩擦日益激化，终于导致事件爆发。在美国南部，三K 党活动复起，1918 和 1919 年分别有 64 和 83 名黑人被私刑处死，首都华盛顿、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得克萨斯州郎维尤以及阿肯色州菲利普斯县先后发生种族暴乱。北部最严重种族暴乱在芝加哥和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爆发。芝加哥市南黑人居民人口自 1910 年 4.4 万人猛增至 1920 年 10.9 万人以上，住房的压力大大恶化了已经紧张的种族关系。事件系因 7 月 27 日一黑人青年在密执安湖游泳时被白人投石击毙，警察拒绝逮捕肇事者而引起。事态迅速扩大、升级，谣言四起，黑、白人结帮斗殴，全市纪荡然，历时 13 天始稍平息；计死 38 人（23 名黑人，15 名白人），伤 537 人，1,000 个黑人家庭无家可归。芝加哥种族暴乱唤起了全国对种族冲突的重视。威尔逊总统谴责“白种人”为“肇事者”。另通过成立志愿团体以及国会立法手段，促进种族的和谐关系。这个时期也标志了黑人不畏强暴，争取自身权利的新的斗争意志。

**1917 年东圣路易斯种族暴乱 East Saint Louis Race Riot of 1917**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最严重的种族对抗事件，因伊利诺伊州东圣路易斯市一持有政府合同的工厂雇用黑人工人而引起，矛头直指战争工业中新雇用的美国黑人。结果，6,000 黑人无家可归，40 名黑人和 8 名白人被杀害。7 月 28 日，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在纽约市第五街举行静默游行，抗议对待美国黑人的暴力行为。德国则进行夸张宣传，企图煽起美国黑人的反战情绪。W. 威尔逊总统公开谴责暴乱和私刑处死黑人的行为（1916 年发生 54 起，1917 年发生 38 起）。

**1911 年议会法案 Parliament Act of 1911** 1911 年 8 月 10 日英国议会通过。由此，议会剥夺了上院对下院自由党多数提出的立法所拥有的绝对否决权。根据这一立法，任何法案只要提出两年，并在下院的 3 次会议上未加改变而获通过，即可呈交国王批准，而无需上院的同意。关于财政上的措施，经下院通过 1 个月后即可呈交国王。下院开会的最长时间从 7 年减至 5 年。

**106号元素 element 106** 人工制造的周期表 VIIb 族放射性超铀元素。1974年6月，苏联杜布纳联合核子研究所的G.N. 弗里洛夫宣布，他的研究小组已经合成并鉴定了106号元素。同年9月，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辐射实验室以A. 海尔索为首的一组美国研究人员报道，他们合成了同一元素。由于彼此的制造方法不同，这两组研究人员对于他们的实验结果发生了争执。苏联科学家用铬-54离子轰击铅-207和铅-208得到了106号元素的一种同位素，它的质量数为259，半衰期约为0.007秒。另一方面，美国的研究人员用氧-18离子束轰击由锎-249构成的重放射性靶，得到106号元素的另一同位素，质量数为263，半衰期为0.9秒。这两个实验结果尚未在其他实验室得到证实，也没给此元素命名。根据该元素在周期表中的位置，认为它具有与钨类似的化学性质。

**107号元素 element 107** 人工制造的周期表 VIIb 族放射性元素。它是迄今已经发现的最重的人工合成的超铀元素。此元素尚未命名。1977年，苏联杜布纳联合核子研究所的科学家们宣布，他们用铬-54离子轰击铋-209靶合成了107号元素。据报道，轰击结果产生了质量数为261、半衰期为1~2毫秒的该元素的一种同位素。由于其他研究实验室的研究人员尚未能证实这种同位素的合成，苏联的这一发现尚未得到正式承认。根据这种元素在周期表中的位置，可以预计它具有与铼类似的化学性质。

**1054年教会分裂 1054, Schism of** 基督教会史学家对东、西方教会的分裂的通称。原来，在早期教会中，罗马主教、亚历山大主教和安提阿主教等三位主教最为突出。由于皇帝将朝廷自罗马迁到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和安提阿沦为了伊斯兰教军队和基督教军队交战的战场，于是君士坦丁主教遂声威日振。另一方面，在东方教会各牧首区经常为剧烈教义争论所扰之时，西方教会却比较平静，因此，罗马历代教皇地位日益加强，逐渐以高于他处主教自居。但是，东方教会从不承认这种优越地位。东方教会神学界以希腊哲学为根本，西方神学界则在很大程度上以罗马法律思想为依据。由此双方发生误解，终于在圣灵从何而发这样重大教义问题上分道扬镳。原来信经上只说“圣灵发自圣父”，罗马教会却未经与东方教会协商而擅自改为“圣灵发自圣父和圣子”。罗马教会又强行实行神长独身制，规定只有主教才能主持坚振礼以及在圣体礼上使用无酵饼，这些举措更加激起东方教会的反感。政治上的忌恨与得失使争执趋于激化。最后，1054年教皇利奥九世宣布绝罚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及其一派，色路拉里乌则予以报复，绝罚利奥九世一派，于是双方彻底分裂，至今尚未统一。

### 1688年革命 1688, Revolution of

又称“光荣革命”或“不流血革命”，指英格兰史上1688~1689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结果废黜詹姆斯二世，迎立他的女儿玛丽二世和玛丽的丈夫荷兰执政者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1685年詹姆斯二世即位后公开信奉天主教，引起全国大多数人的不满。1687年颁布《信教自由令》，取消对不信国教者进行惩治的法律；1688年4月又命令各教堂连续在两个星期日宣读第二次《信教自由令》。坎特伯雷大主教桑克罗夫特和其他6名主教上书反对，结果以煽动诽谤问罪。当法庭宣告无罪开释的时候，詹姆斯二世的天主教徒王后玛丽恰好生下一个儿子。这表明詹姆斯二世将坚持他的政策，国民的不满情绪达到极点。英格兰7位著名人士联名致书奥伦治的威廉，请他率兵前来解除民困。威廉最关心的是在欧洲抑制法国势力的扩张，所以他欢迎英格兰的支援。他和英格兰的一些著名人士密切接触，接受了他们的邀请。威廉在托贝登陆（11月5日）后，徐徐向伦敦进军。当时詹姆斯已是众叛亲离，不得不逃往法国。英格兰人请求威廉当政，并召开一次国会。国会在1689年1月22日开会，经过辩论后，大家同意把詹姆斯的逃亡当作逊位对待，而将王位授予威廉和玛丽两人。国会通过的《权利法案》规定：在威廉和玛丽无嗣时，由安妮继承王位；禁止天主教徒担任国王；废除中止法律效力的权力；谴责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利；宣布和平时期的常备军为非法；要求经常召开国会和自由选举。问题的解决标志着辉格党观点的重大胜利。既然没有一个天主教徒可以成为国王，那么王权就不是绝对无条件的。这种解决办法恰好支持了洛克所谓“政府的性质就是国王和在国会内设有代表的人民之间的一种社会契约”的论点。

### 1649年会典 Ulozheniye of Alexis

Mikhaylovich of 1649 俄罗斯帝国的法律汇编，包括25章967条。由沙皇阿历克谢命令编纂。这部法典严格限制农民的权利，人们一向把1649年当作俄国开始实行农奴制的日期。自从会典刊行以后，占俄国人口80%的农民变成了地主的奴隶。

### 1763年公告 1763, Proclamation of

美洲最后一次法国-印第安战争结束时英国政府发布的旨在制止白人继续蚕食土地以安抚印第安人的公告。公告宣布在美洲建立的英属新领土（魁北克、东西佛罗里达和格林纳达）以及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南起哈得孙湾北至佛罗里达的英辖印第安人居留地，禁止白人移居印第安人地区，并命令已定居者撤离。公告在欧洲国家的美洲殖民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印第安人拥有地权的概念，在此项权利因购买或条约被取消前，禁止向任何部落颁发土地专利证。公告虽无意改变西方边界，却仍被各殖民地目为对内部事务的非法干预。公告也未能

遏止拓荒者的西进，从而引起该地区长达几十年的连绵不断的印第安人战争。

**一般拓扑 topology, general** 几何学的一个分支，创始于19世纪。粗浅地说，拓扑学是研究物体在弯曲、伸缩而又不允许破裂或粘合的变形下保持不变的那些性质的学科。例如，三角形与圆拓扑等价，但不和线段拓扑等价；用胶泥做的实心立方体可揉捏成球，但不能变成实心环。欧拉关于多面体的定理是拓扑不变量的一个最早的例子，它说的是每个没有洞和柄的三维多面体的面数F、棱数E和顶点数V之间，存在着恒等关系式  $F-E+V=2$ 。正如欧几里得平面满足某些公理一样，可以证明某些抽象空间具有一定的性质而不必逐个考察这些空间。采用这种抽象的观点来研究拓扑，就可以用拓扑的方法研究不同于点集的东西，分析学或代数学中的研究对象的集合和几何对象的集合都可作为空间，其中的元素则作点。拓扑对数学本身有着深远的影响，它的概念和方法是许多近代数学的基础，不同分支中的非常基本的结构性的概念都用拓扑方法得到了阐明。虽然拓扑所处理的是不象“现实世界”中的点集那样的非常一般的集合，但它在物理学和其他科学中也是有用的。

拓扑空间  $X$  是由称为“基”的一族集合  $\{U_\alpha\}$  构成的，这族集合连同它们所有可能的并集称为这个拓扑的开集（见集合论）。也可以从直接定义开集出发来规定  $X$  的拓扑，只要假定这种开集具有如下三个性质：1.  $X$  的每一个点属于某个开集，2. 任意多个开集的并集是开集，3. 两个开集的交集是开集。例如，平面上所有的圆或矩形的内部构成一个基，每个开集都是这种集合的并集。在定义了“距离”的拓扑空间中，到  $p$  点的距离小于  $r$  的点的集合，称为以  $p$  为中心、 $r$  为半径的球的内部；所有这种集合构成一个基。在拓扑空间  $X$  中，点  $p$  称为集合  $Y$  的一个极限点，如果  $X$  的包含  $p$  的每一个开集都包含  $Y$  的不同于  $p$  的点。如果  $Y$  的每一个极限点都在  $Y$  中，则称  $Y$  为  $X$  的一个闭集。

在拓扑学中，例子是很有用的，它可以帮助数学家发现定理，也可以用反例说明一个“证明”是错误的或一个猜想是不真实的。下面是几个常见的拓扑空间，由此也可以看到如何去构造拓扑空间（数学家们常常在各种场合下‘人工地’构造自己所需要的拓扑空间）。

**n维欧氏空间** 点是  $n$  元数组  $(x_1, x_2, \dots, x_n)$ ；点  $p=(x_1, \dots, x_n)$  和  $q=(y_1, \dots, y_n)$  之间的距离是  $(y_1-x_1)^2+\dots+(y_n-x_n)^2$  的平方根（取正号）；基由球的内部组成。

**实希耳伯特空间** 点是实数序列  $x_1, x_2, \dots$ ，但级数  $\sum x_i^2$  要收敛；点  $p=(x_1, x_2, \dots)$  和  $q=(y_1, y_2, \dots)$  之间的距离是  $\sum (y_i-x_i)^2$  的平方根（取正号）；基由球

的内部组成。

**笛卡儿积空间** 两个拓扑空间  $X_1, X_2$  的笛卡儿积空间  $X_1 \times X_2$  的点是有序偶  $(a, b)$ , 其中  $a \in X_1, b \in X_2$ ; 所有形如  $U_1 \times U_2$  的集合组成  $X_1 \times X_2$  的基, 其中  $U_1, U_2$  分别是  $X_1, X_2$  的基的元素。平面  $R^2$  可看成两条直线的积空间,  $R^{m+n}$  是  $R^m$  和  $R^n$  的积空间。

拓扑空间的概念虽然广泛, 但仍然有一系列的一般性质需要研究。设  $A, B$  是两个拓扑空间, 定义在  $A$  上、取值在  $B$  中的函数  $f: A \rightarrow B$  把  $A$  映射到  $B$ 。设点  $p \in A$ , 如果对于  $B$  中包含  $f(p)$  的每一个开集  $U$ , 都有  $A$  的包含  $p$  的一个开集  $V$ , 使得  $V$  中的每个点经过  $f$  都变到  $U$  中, 则称  $f$  在  $p$  点连续。简单地说就是  $f$  把  $p$  的邻近的点变成  $f(p)$  的邻近的点。如果  $f$  在  $A$  的每一点连续, 则称  $f$  为一个连续函数或映射。如  $A, B$  之间有双向连续的一一对应, 就说  $A$  和  $B$  拓扑等价或同胚。在同胚下保持不变的性质称为拓扑性质, 它就是拓扑学所研究的对象。例如, 平面上两个不同的内切圆和两个外切圆, 在空间中看是同胚的, 但在平面上不同胚。又例如, 在北极每一个方向都是朝南的, 这是经纬系的一个缺陷; 但能证明, 地球上不存在没有这种奇点的坐标系。还能证明, 地面上任何时刻总是至少有一个地方没有风。这两个完全不同的事实是拓扑学的一个定理, 即不动点定理, 这个定理说: 整个球面到它自身的同胚或者是至少有一个不动点, 或者是把某一点变成它的对径点。把一条长方形纸带的一个短边扭转  $180^\circ$  后再和对边接起来, 就得到麦比乌斯带的一个模型, 它是一个单侧曲面。这是一种拓扑性质。拓扑空间  $X$  的下列性质也都是拓扑性质: 1. 连通性——即  $X$  不能分解成两个非空子集之和, 使这两个子集中的每一个都不包含另一个的点或其极限点。2. 分离性——如果  $X$  的两个集合  $A, B$  可以分别包含在两个不相交的开集中, 就说  $A, B$  是可分离的; 如果  $X$  的任意两点可分离, 就称  $X$  为一个豪斯道夫空间; 如果  $X$  的每个点可跟不包含它的每个闭集分离, 就说  $X$  是正则的; 如果任意两个不相交的闭集可分离, 就说  $X$  是正规的。3. 可数公理——如果  $X$  的每一个点  $p$  都包含在相应的某一串开集  $U_1, U_2, \dots$  的每个开集中, 使得包含  $p$  的任意开集  $U$  至少包含某一个  $U_n$ , 就说  $X$  满足第一可数公理; 如果  $X$  有由可数个子集构成的基, 就说  $X$  满足第二可数公理。4. 紧性——如果  $X$  的每个无限点集都至少有一个极限点, 就说  $X$  在极限点意义下是紧的; 如果  $X$  的每一开覆盖都包含有限覆盖, 就说  $X$  在覆盖意义下是紧的。5. 可度量化——即可对  $X$  的每一对点  $(x, y)$  规定一个适当的距离  $D(x, y)$ , 使  $D$  保持  $X$  的拓扑。还有许多其他的拓扑性质可在关于拓扑的教科书中找到。

欧氏空间  $R^n$  和希耳伯特空间都是连

通的豪斯道夫空间; 正则空间的笛卡儿积还是正则空间; 适合第二可数公理的正则空间是正规的; 覆盖意义下的紧空间总在极限点意义下是紧的, 但反之不然; 正则的豪斯道夫空间可度量化的充要条件是存在可数基; 实希耳伯特空间与可数个实直线的笛卡儿积同胚。但是在拓扑学的基本理论中还有许多很有趣的问题(如平面不动点问题、三角剖分问题、庞加莱猜想等)至今尚未完全解决。

### 一报还一报 Measure for Measure

莎士比亚所著喜剧(1604/1605年首次上演), 描写维也纳公爵假托出国, 把国务托给安哲鲁掌管。安哲鲁以执法如山著称, 他对城中淫乱的臣民进行严厉的惩罚。其实公爵化装后留在城里私访, 发现道貌岸然的安哲鲁原来是个伪君子, 他及时干预并纠正了安哲鲁在最高尚的道德名义下所干的坏事。

**一笔斋文调 Ippitsusai Bunchō (?~1791)** 日本浮世绘派画家, 以日常生活为主题。初从狩野派画家石川幸元学画。以擅长用色著称。主要作品有: 与铃木春信合绘的《舞台扇画册》(1770)、《山下京之助背面舞姿》和《中村松江的白布》。

**一侧性 laterality** 生理心理学术语, 在大脑一侧半球或在该半球控制下的身体一侧发展出特化功能的现象。最明显的例子是偏手性, 即总用某只手从事活动的倾向。因此, 人通常可分为右利人、左利人和双手同利人三类。关于偏手性的起因尚无定论。有人认为这种一侧性是遗传的; 有人认为是后天训练的结果; 有人则认为是由于妊娠期子宫各种内力(如造成双胎的那些因子)的协同作用造成, 或因受到某些宫外环境因素的影响所致。可能这几种假说都有一定道理。例如, 左利人的子女, 大部分也是左利人; 甚至多数初生的婴儿都倾向于先动一侧上肢——通常是右上肢; 而且很难阻止婴儿的偏手性的发展。大多数婴儿在1岁之内, 偏手性会改变1~2次, 以后随年龄增长, 偏手性逐渐确定下来, 这至少需要整个学龄前期或更长的时间。绝大多数儿童都是右利人。有资料表明: 人类在其发生上就倾向于右利手。如在妊娠第3~4个月时, 胎儿右手的指纹就比左手大。但现代研究表明, 右利手和左利手并非由基因内的遗传密码确定, 而是由卵细胞的空间结构所决定。还有人认为偏手性完全不取决于生物学因素而是取决于环境因素。多数儿童都可通过训练学会用右手并喜欢用右手工作, 而且大部分受到这种训练的儿童未见到明显的不良影响。但是, 干涉儿童的先天偏手性的发展是否明智, 已有人提出质疑。法国病理学家和人类学家 D. 布罗卡首先提出大脑半球和特化功能二者之间有关系。他将语言运动中枢定位在左额下回(布罗卡氏区)。他还指出, 大脑左半球受损害, 会出现言

语、阅读、书写和理解能力的丧失(即失语、失读、失写等)。布罗卡的定位学说得到下列证据的支持: 即脑的言语中枢往往位于和偏利手(常为右手)相反的一侧大脑半球(常为左半球); 从大脑两半球相应部位引出的脑电图, 以非优势侧更为明显。然而, 上述证据并不能说明先天性的大脑皮层结构特点, 就是该人偏手性的基础。优势半球的理论会使人们推测: 在一侧半球控制下的躯体结构会比另一侧半球控制下的躯体结构更有效能, 但是并没有多少证据支持这一假说。事实上, 偏利手和偏利脚并不一定要发生在一个人的同侧, 而且3/4的右利人和1/3的左利人都喜欢用右眼瞄准。

### 一出梦的戏剧 Dream Play, A

(1902) 斯特林堡所著剧本。这是一部穿插着故事的寓言作品, 列述印度神因陀罗的女儿访问人间的种种经历。

**一吨级帆船杯 One Ton Cup** 国际帆船赛奖杯。参加这种竞赛者限于吃水量在1吨左右的帆船。1907~1955年这项奖杯授予20英尺级的帆船, 但由于这一级帆船逐渐被淘汰, 20世纪60年代由法国巴黎帆船俱乐部规定将此杯授予22英尺级的帆船中的优胜者, 定级须根据英国皇家海洋竞赛俱乐部所规定的测量办法。每一国家可以3艘帆船参加比赛, 根据各船在一系列比赛项目的表现给分。第一阶段包括三项比赛, 其中第一、第三两项为30英里闭式航道赛; 第二项为300英里长距离赛, 各船都不计条件差别, 一视同仁。1968年又增加两项短距离比赛。1971年比赛根据国际帆船竞赛协会的规则容许27.5英尺级帆船参加, 这种决定于1976年经沿海竞赛理事会承认。

### 一二九运动 December 9 Movement

1935年12月9日北平(今北京市)学生开展的爱国运动。它掀起全国抗日运动新高潮; 推动了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1931年日本占领中国东北后, 逐步深入华北。1935年下半年控制察哈尔(今并入河北省、山西省), 企图在冀东成立傀儡政权。国民党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 准备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使“华北政权特殊化”。中国共产党于8月1日发表宣言, 号召全国人民抗日救国。12月9日北平学生6000多人举行示威游行。国民党政府调集大批军警镇压, 打伤很多学生。次日全市学生总罢课。12月16日学生、市民1万多人又举行示威游行, 迫使“冀察政务委员会”延期成立。北平学生的爱国运动在全国引起反响。杭州、广州、南京、上海、天津、武汉、长沙等地学生相继示威游行, 要求国民党政府停止内战, 实行抗日, 形成遍及全国的抗日爱国运动。

**一夫多妻制 polygyny** 一个男人同时与两个或更多妇女的结婚。

**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在同一时间内只允许有一个合法配偶的习俗。一夫一妻制有两种普通形式，一种是两个人之间的终身婚约只有在一方受到刑罚时才能解除；另一种形式是允许多次变换配偶，但必须是一夫一妻的形式，这有时叫做间断的一夫一妻制。

**一个国家的诞生** Birth of a Nation, The(1915) D.W. 格里菲思导演、G.W. 皮采尔摄影的美国影片。这部影片奠定了电影作为艺术和宣传手段的地位。是一部用极远景镜头和特写镜头以及场与场的迅速切换，描写美国内战和战后南方重建时期的令人激动的史诗。

**一个基因一种酶假设** one gene-one enzyme hypothesis 20世纪40年代早期提出的一种假说，即一种基因控制一种酶的合成或活性。此假说自提出以后，在原理上为大量事实所证实，但又作过很大的修改。现已被另一假说替代；即每一种酶的一片断，实质上受遗传物质的片断所控制。

**一个小小的建议** Modest Proposal, A(1729) 乔纳森·斯威夫特所著控诉爱尔兰社会状况的讽刺作品。作者提出一项令人毛骨悚然的建议，他在爱尔兰每年出生的12万婴儿中，有10万个在长到一岁时可以出售给有钱人作为餐桌上的佳肴，因为这个年龄的婴儿“不论炖、烧、烤或煮”均味道鲜美。剩下的可留作繁育后代之用。作者用无情的推理说明这一做法能不断给父母、消费者和国民经济带来好处。

**一宫** Ichinomiya 日本本州爱知县城市。德川时代为公路运输中心，现为名古屋工业区之一部。生产制和服和西服所用棉、毛衣料。人口256177(1983)。

**一家子** All in the Family 美国电视喜剧。以对微妙的教养问题和社会问题进行探讨而著称。由节目制作者N.利尔和B.约金于1970年创作，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于1971年1月12日作首次电视播出。最初5年里，它每年都被誉为美国首屈一指的电视剧。剧作者避免了情节喜剧所常有的俗套。该剧把主角A.邦克塑成一个固执己见的、笨拙无比的“头戴安全帽”的保守分子，他以骂人的语言，包括种族歧视的侮辱性语言来表明自己的处世哲学。他的固执和种族主义的荒唐可笑在于他在每场戏里都表现出人道和开明的态度。一些批评家反对该剧使用骂人的语言及其从种族主义出发的态度。另一些人则认为，该剧能使观众大笑他们自己的缺陷和明白难以处理的问题。

**一面风藓** wind-blown moss (FORK MOSS) 亦称叉藓。真藓目曲尾藓属 *Dicranum* 植物，达几百种，主要分布北半球，

北美原产20余种。在土壤、木材或岩石上形成垫状。帚状曲尾藓 *D. scoparium* 最常见，也叫帚藓(丛生成帚状或刷状)；茎直立分叉，高5~12厘米；拟叶体具黄色或黄绿色光泽，孢蒴具长喙，通常朝一个方向生长。一面风藓有时用作窗饰。

**一年生植物** annual 在一年内完成其生命周期(发芽、生长、开花、结果、死亡)的非木本植物。在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的迅速生长期间，它贮藏大量养分以维持其开花结果的生育期之需。有些种在较热的低纬度地区是一年生，而在较冷的高纬度地区则是二年生。

**一品红** poinsettia (*Euphorbia pulcherrima*) 大戟科大戟属最有名的植物，被普遍作为圣诞节的象征。原产墨西哥和中美洲。生长在潮湿、有林木的山谷中或岩石山坡上。在温暖气候条件下，室外生长的一品红冬季开花，茎细长似灌木，高可达5米。在北部地区作为盆栽植物，很少高过1米。其有色叶状苞片貌似花瓣，苞片中央具黄色小花簇。有的人和动物对其茎叶的乳汁过敏，但并非如夸张的那样有剧毒。栽培品种有白色、粉红色和斑纹或条纹的苞片，圣诞节期间最受欢迎的是深浅不同的红色品种。一品红的英文名称来自乔尔·R. 波因塞特，他于19世纪20年代末任美国驻墨西哥公司时普及了这种花并将其引入花卉栽培。

**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 一名妇女同时与两个或更多男人结婚的现象。在丈夫们是兄弟或被认为是兄弟的情况下，这种一妻多夫的婚姻就叫做兄弟共妻制。有时兄弟共妻制家庭中的所有子女都被认为是长兄的后裔，而在其他情况下，父亲的身份要由特殊的礼仪确定，否则，孩子们均等地属于所有的兄弟。当一名妇女还没有同原先的丈夫解除婚契或离婚便和另一名男子同居时，就叫做重婚。

**一千畿尼大赛** One Thousand Guineas 英国五项古典马赛之一。在萨福克郡纽马基特市春季赛会上举行，场地在罗利1英里赛马场，赛程1英里，创立于1814年，限三龄母马参加。

**一千零一夜** Thousand and One Nights, The 又称《天方夜谭》，故事集，年代与作者不详。同中世纪的欧洲文学一样，这些故事——童话、传奇、传说、寓言、轶事、异国的或真实的历险记，都被纳入连环故事里。故事的背景在中亚或“印度和中国的岛屿或半岛”，那里的国王沙赫里亚尔在发现他的妻子经常不忠实于他，便将她以及那些和她一起背叛他的人一并处死。由于国王憎恨所有女性，于是便每天娶一个新娘，然后再把她杀掉，直至再也找不到任何一个肯来报名候选者。可是，宰相有两个女儿，即山鲁佐德与敦尼娅佐德。大

女儿山鲁佐德为拯救自己和其他女人，想出一条妙计，便坚持要他的父亲把她嫁给国王。她每天夜间讲一个故事，却又不把故事讲完，而许诺翌日夜将它结束。这些故事是这样有趣，使国王因渴望听到故事的结尾，以至将处死她的期限一天天推迟。最后终于放弃他的残酷计划。尽管主要人物的名字是伊朗人名，连环故事可能出自印度，绝大部分名字仍然是阿拉伯人名。故事的多样化及其来源的地理范围——印度、伊朗、伊拉克、埃及、土耳其，可能还有希腊，都表明它未必为一人所著。20世纪，西方学者一致相信《一千零一夜》是一部由民间故事组成的混合作品，这些故事最初由口头传述，后来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并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偶然有些资料陆续加进去。A. 加朗最先将《一千零一夜》译成法文出版(1717)。加朗所依据的原文是4卷叙利亚手稿，后出的几卷有许多故事来源于口头文学及其他资料。他的译本直至19世纪中叶一直被视为标准本，部分内容甚至译成阿拉伯文。阿拉伯文原版首次在加尔各答出版(1814~1818)。多数晚近译本所依据的蓝本，即所谓通行本，是1835年在开罗出版的埃及修订本，曾多次再版。R. 伯顿爵士的1882~1884年版本是最著名的英译本。

**一千英里赛** Mille Miglia 意大利汽车公路赛。比赛路线在23年间13次改变，但起点和终点总是罗马，全程蜿蜒曲折，经过山区和小城镇。首次一千英里赛于1927年举行，以布雷西亚为起点，冠军在略微超过20小时内驶完全程，各车平均时速48英里。1938年比赛时发生毁车事故，死观众数人，于是该项比赛于1939年遭墨索里尼禁止。1947年恢复，但1957年比赛中又有两名驾驶员和11名观众丧生，其后再未举行。

**一切可能有的世界中之最佳者** best of all possible worlds 在17~18世纪哲学家莱布尼茨的哲学中，指处于预定和谐的单子(无限小的心身合一体)的现实世界。在上帝已经创造的一切可能世界中，他在实际上选这个而不选其他，需要有个“充足的理由”。在莱布尼茨看来，所谓“充足理由”，就是这个世界尽管还存在着明显的罪恶却是“最好”的世界。因为任何其他“可能的世界”，一定会有更多的它自身所特有的罪恶。

**一切为了爱** All for Love (1678) 英国诗人J. 德莱顿所著描写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故事的无韵诗剧。

**一神论** monotheism 一种信仰，它认为，存在着一位神，换句话说，神是唯一的。一神论中的神是唯一的真实的神，这个神是存在的，至少是人们认为他是存在

的。一神论又认为：这位神的本质和性格是独特的，根本不同于可以同他在某种程度上相比拟的任何其他事物（例如其他宗教所奉的神灵）。一神论认为，神是世界与人类的创造者；他没有抛弃受造者，他运用他的权力和智慧，继续引导受造者。这样看来，历史乃是这位神的意旨的表现。神不仅创造自然界和自然界的秩序，并且创造人应当遵守的伦理秩序以及与伦理秩序相应社会秩序。根据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教义的介绍，一神论的神是有位格的神。在这一点上，一神论的唯一真神不同于泛神论关于神的概念，尽管泛神论也可能断言只有一位神，或者说只有一个神性统一体。以上是一神论的基本观点。但是，从排他性一神论这一个极端到无限多神论另一个极端，中间有许多不同的看法。

排他性一神论认为只存在着一位神灵，其他神灵或者不存在，或者无非是假神、魔鬼。它们固然存在，然而就威力或其他属性来说决不能与唯一真神相比拟。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教义基本上都持有这个观点。容他性一神论认为有许多神灵，但这些神灵本质是同一的，因此在求告神灵时，无论称呼哪一位神灵（不分性别），不论履行哪一种礼仪，都无关紧要。古希腊的各种宗教便是这样。著名的例子是希腊和罗马的伊希斯教所奉的女神伊希斯。在阿普雷尤所著的《金驴驹》一书中，伊希斯自称：“全世界各地以不同的方式、习俗和称号崇拜我的名字和我的神性。”单一主神论虽然承认其他神灵存在，但专门崇拜其中一位。单一主神论又称一时一神论。单一主神论一词是19世纪著名语言学家、比较神话学家、比较宗教学家穆勒（1823～1900）所使用的。较晚近的学者采用“单拜一神论”一词，意为不论他神是否存在而专拜一位神。一神论与多神论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研究一神多形论就可以使这种关系趋于明朗。一神多形论认为，各位神灵一方面各自独立，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同一的神质。有些宗教从根本上说是二元论，它们认为宇宙由两种基本的、经常是对立的本元（如善与恶，精神与物质）组成。这种宗教承认一位神和一位敌对神灵，而不相信有两位神，因此也可以算为一神论的分支。二元宗教最重要的例子是波斯人琐罗亚斯德（公元前7～前6世纪）所创的琐罗亚斯德教。该教相信善端神阿胡拉·玛兹达和恶端神阿里曼互相争斗，誓不两立。

基督教《旧约》中关于神的概念完全可以称为单拜一神论，而不是一神论，因为该书不但很少明确否定而且多次承认其他神灵存在。从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最初几世纪犹太教的一神论与基督教的一神论朝着同一方向发展；后来，伊斯兰教一神论也在古希腊哲学的影响下形成。三者都成为严格的一神论，即：只有一位神，他应受全世界各地之人的崇拜。在标榜一神论的三大宗教中，基督教比较特殊，因为它承认古

典的三位一体信条，而犹太教与伊斯兰教坚持上帝一位论。基督教的三大派别——天主教、东正教、新教，都承认一神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三位一体教义显然与一神多形论相似。关于一神论，伊斯兰教的解释是最彻底、最恪守字义的。伊斯兰教认为基督教的三位一体论是一种三神论。《古兰经》说：“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能与他匹敌”（第112章）。

**一事不再理 double jeopardy** 另译一事不重复追究。法律上指为防止国家多次起诉而采取的保护措施。一般地说，一个人不能因同一行为而两次受同一罪行的审判。如果一个人抢劫了一家银行，他不能因为同一罪行而被两次判定犯有抢劫罪，也不能因同一行为而被判犯两种不同的罪，除非这两种罪名属于所禁止行为的根本不同类的罪行。因此，任何人不得因同一杀人行为而被判谋杀罪和非谋杀罪；但是，却可以被判犯有谋杀罪和抢劫罪，只要他在抢劫的同时还进行谋杀。一事不再理的辩护理由还足以阻止任何业经宣告无罪释放的人因同一罪行而受国家的第二次审判。国家也不得在审判已开始后为了重新审理而随意中止原审理。但是，一国或一州所宣告的无罪释放，并不总是妨碍他国或他州进行审判。

**一体主义 Unanimisme** 法国文学运动，以群众意识、集体感情及诗人需要和这种超验意识相融的心理概念为依据。约1908年由J.罗曼倡导，对“修道院”小组的一些成员颇有影响。“修道院”小组是由一群热衷于刊印和出版新作品的青年艺术家、作家组成的松散组织。

**一条鞭法 single-whip** 中国明代后期实行的简化赋税制度。简称“一条鞭法”。1531年御史傅汉臣和旌德县知县甘澧始行，后江、浙、赣也仿效推行。1581年内阁首辅张居正推广到全国。办法为总括州县赋役按土地计算人口，将役并入赋内，赋役用银折纳，计亩征银。力役由官府办理，农民不再承担。赋役外的“土贡”杂税也合并征收，从而简化了税制，是中国田赋史上继两税法后的又一重大改革，促进了中国货币制度的发展。但新法豪强地主不尽遵守，且实行不久又巧立名目不断加派，使此法未得彻底实施。清初沿用此法，并发展为“摊丁入地”制度。

**一位论派和普救派 Unitarians and Universalists** 继承早期基督教会和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的某些非正统神学思想的两个派别。它们先于16世纪在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波兰，继而于18、19世纪在英格兰、美国等国建立教会。它们认为上帝只有一位，否认基督的神性和三位一体教义。今天，一位论派-普救派教会主要分布在

北美洲、英国和中欧，其他地方信徒人数不多。2、3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克雷芒和奥利金等人受到重视区分“一”与“多”而穷究何者为“一”的中期柏拉图哲学的影响；他们认为，上帝是永恒的一位，基督无非是神圣的逻各斯（道），他是上帝的形象，能使人类与上帝合而为一。4世纪亚历山大司铎阿里乌说，所谓基督是上帝之子，是指他是受造物，不与上帝平等，不与上帝同样自有永有。他的观点曾一度为东罗马帝国和哥特人承认为正统神学。阿里乌的对手正统派神学家亚大纳西说，基督如具有从属性则不会有拯救人类的能力。325年尼西亚会议和451年卡尔西顿会议确立三位一体、基督有神人二性的教义，阿里乌主义受到谴责。3世纪亚历山大派神学家奥利金说，在世界末日万民都将回归上帝，这是普救论的先声。根据最终确定的正统教义，天堂地狱是最终的结局，万民回归上帝之说乃是异端。路德、加尔文、茨温利等宗教改革家都坚持基督教正统神学，但也有一部分自由主义的激进派或理性主义派超出这个界限。意大利的一位论派中的一部分人逃亡到当时兼容不同教派的波兰，信奉一位论的小归正会（波兰兄弟会）于1505年成立，其后兴旺达半个世纪之久。英、美两国的一位论源出于加尔文宗的清教派教义。加尔文讲上帝有绝对统治权；科学家牛顿用数学解释宇宙；哲学家洛克提倡常识和公开讨论；他们的学说对不信奉国教者中的温和派即长老宗发挥重大影响。他们宣传，上帝是唯一的造物主，唯一的世界主宰，修身培德是崇拜上帝的最好方法，基督仅仅是上帝的信使，他死而复活，曾在世屡行神迹，因此拥有威权。这种理论正是所谓的阿里乌体系。科学家、脱离圣公会的牧师普里斯特利宣讲道地的一位论，他说：耶稣是人，尽管他死而复活并能行神迹；上帝全知全能；理性和道德规范具有头等重要意义；他也宣讲科学的宿命论和唯物论，鼓吹政治改革。在组织上，一位论派和普救派教会采用公理制，爱尔兰此派教会采用长老制。在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该派教会实行主教制，并设有世俗的监督襄助主教。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是这两派的协商性的机构，1969年定今名。

**一位普救会协进会 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 美国自由宗教团体，1961年5月由美国普救会与美国一位会合并而成。该协进会没有共同的信条，各个教会在礼仪、信仰和习俗等方面差异甚大。全国总部设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

**一无所知党 Know-Nothing Party** 又称美国党，19世纪50年代盛极一时的美国政党。当时日益增多的移民，主要是移居美国中西部的德意志人和移居东部的爱尔兰人，似已威胁到土生土长的基督教新教徒美国人的经济和政治保障。1849年秘密的星条旗骑士团在纽约成立。以其成员在问及他们排外主义的组织时应回答

自己一无所知，故称一无所知党。到19世纪50年代时，随着成员人数和重要性不断增加，神秘色彩亦逐渐消除，作为一个全国性的政治团体正式定名为美国党。它主张限制移民，不准外国出生的移民参加选举或担任公职，外国人须在美国居住21年后才能成为公民。1855年12月3日国会开会时，有5名参议员和43名众议员公开承认自己是一无所知党党员。该党1856年在费城举行代表大会时因南方代表提出赞成奴隶制的纲领而发生分裂。此后美国党陷于瓦解。反对奴隶制的党员加入了共和党，而南方的党员则聚集在民主党继续高举的赞成奴隶制的旗帜下。1860年一无所知党的残部参与建立立宪联邦党，并提名田纳西州的约翰·贝尔为总统竞选人。在全国4人竞选中，贝尔屈居第四。19世纪70和80年代也分别出现过两个名为美国党的组织。其中一个1886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主张从工矿企业中排斥华人和其他东方人。

**一行 Yixing (I-Hsing) (683~727)**  
中国唐代天文学家、佛学家。俗姓张，名遂。魏州昌乐(今河南省南乐县)人。21岁出家为僧，先后在嵩山、天台山研究佛经和天文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供图

历算。曾翻译《大日经》等典籍，一度为密宗大师。玄宗开元五年(717)应召到长安，后受命主持编修新历法，开元十五年编成《大衍历》。修历伊始便着手新天文仪器的制造和天文观测。与梁令瓒制成黄道游仪、水运浑象仪。重测150多颗恒星的位置。在新历中应用二十八宿度数的新测值，改变长期袭用汉代旧值的状况。主持全国13个测点的天文测量，其中南宫说等在河南四个测点间得出纬度相距 $1^{\circ}$ ，南北相差129.22公里的数据，是世界第一次实测子午线的长度。《大衍历》中描述太阳视运动的不均匀性，计算上创用不等间距二次内插法。还发明月亮位置和地理纬度不同而产生的视差对交食影响的近似计算公式。《大衍历》结构严谨、立法整齐，成为后世历法楷模。

**一氧化氮 nitric oxide (NO)** 无色有毒气体，由氮气和氧气在电火花或高温作用下形成，更便利的方法是由稀硝酸与铜或汞反应制取。约在1620年，比利时科学家J. B. 范·海尔蒙特首次制出一氧化氮。1772年，英国化学家J. 普里斯特利对其进行研究，并称之为“亚硝气”。一氧化氮在 $-151.8^{\circ}\text{C}$ 液化， $-163.6^{\circ}\text{C}$ 固化。固态和液

态一氧化氮均为蓝色。此气体几乎不溶于水，但在亚硫酸钠的弱碱性溶液中迅速溶解，生成二亚硝酰亚硫酸盐 $\text{Na}_2(\text{NO})_2\text{SO}_3$ ，和氧迅速反应，生成二氧化氮 $\text{NO}_2$ 。一氧化氮是少数几个含有奇数电子的稳定化合物之一，它可获得或失去1个电子形成离子 $\text{NO}^-$ 或 $\text{NO}^+$ ，这些离子存在于亚硝酰化合物中，亚硝酰化合物有点类似于由一氧化碳和过渡金属形成的羰基化合物。一氧化氮与氢气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反应，是羟胺工业生产方法的基础。硝酸和汞生成一氧化氮的反应，已用于硝酸及其盐类的容量分析方法中。

###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CO)

剧毒、无色、无嗅的可燃性气体，工业上用于制造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由于内燃机和各种炉子中的碳或含碳燃料未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而在其废气中含有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所以有毒性，是因为它比氧更易被血红细胞所吸收，从而阻碍氧气从肺部输送到需氧组织。生产中所用一氧化碳是通过将空气通入炽热的焦炭或煤层，或在高温并有催化剂存在下使天然气与氧反应制得的。用上述方法制得的一氧化碳常含氮或二氧化碳等杂质，如有碍使用可净化除去。一氧化碳在 $-192^{\circ}\text{C}$ 液化， $-199^{\circ}\text{C}$ 凝固，仅微溶于水，物理性质跟氮很相似。高温下，一氧化碳与水蒸气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氢气，工业上用以生产合成氨用的氢气。一氧化碳与苛性碱反应生成碱金属甲酸盐，这种盐可进一步转化为甲酸或用于生产草酸的碱金属草酸盐。一氧化碳与某些金属形成羰基化合物，其中许多羰基化合物具有挥发性。这种反应已用于镍的纯化。一氧化碳和氢是制取甲醇的原料，亦用于由烯烃制取醛和醇，以及制取适作燃料的液态烃混合物。

### 一氧化碳中毒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因吸入一氧化碳而引起的致命的中毒状态。其发生常与吸入烟雾或汽车废气有关。血红蛋白对一氧化碳的亲和力较对氧的亲和力大，可与一氧化碳结合形成稳定的碳氧血红蛋白，由此使运载氧气的未结合型血红蛋白减少。碳氧血红蛋白呈特征性的樱桃红色，因此无论是否发生窒息，皮肤均不出现紫绀，而呈粉红色或苍白，嘴唇亦鲜红。一氧化碳中毒的表现有头痛、虚弱、眩晕、恶心及晕厥，严重病例可有昏迷、脉弱及呼吸衰竭。治疗必须迅速及时，包括人工呼吸和给氧。所吸氧气有时需要高压输送而且其中常含有5%的二氧化碳。轻症一氧化碳中毒可完全恢复，但如果吸入时间过长或吸入浓度过高则可致永久的组织损害，特别是心脏和中枢神经系统。慢性一氧化碳中毒在汽车修理厂和铁路工人中常见，其表现往往与一些常见疾病如伤风、风湿病相似。

**一月起义 January Insurrection (1863~1864)** 波兰人的起事，试图推翻

俄国对波兰会议王国的统治，但结果却只是使俄国人加强了对其所管辖的波兰各地区的控制。1855年亚历山大二世成为俄国皇帝和波兰王国国王以后，对十一月起义(1830~1831)后所推行的严厉的、高压的制度实质上已经放松。尽管如此，反对俄国人对波兰的任何形式的统治的一些密谋团体依然积极活动，特别得到大学生和其他城市青年集团的支持。当他们在19世纪60年代初期领导爱国示威游行的时候，波兰会议王国政府首脑A. 维洛波尔斯基想出一个计划，征召所有激进青年参加俄国的陆军。但是，那些被指定入伍的人于1863年1月14~15日偷偷逃出华沙，躲入附近的林地，1月22日发表宣言，号召全国起义。当晚，一些小股起事者又袭击俄国驻军。他们得到各城市工匠、产业工人、下级士绅、官吏阶层的支持，并在农村地区发动农民对大地主的造反。起事者在华沙建立一个地下政府，对30万俄国正规军展开游击战。但是，由于未能得到外国的军事援助，而温和派又掌握了起义政府的领导权，延误对农民实行所许诺的改革，结果失去广大农民群众对起事的支持。到10月中旬，R. 特劳古特加强对革命运动的领导时，起事的生动活泼性已丧失殆尽。新任波兰总督T. 贝格在华沙采取严厉措施。俄国人讨好农民，实行改革，更加促使农民们抛弃起事者。1864年4月，特劳古特以及其他一些未逃国外的起义政府主要领导人被捕，8月处决，这标志着一月起义的结束。

### 一枝黄花 goldenrod 菊科一枝黄花

属 *Solidago* 植物，约100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北美，欧亚也有少许种。该属植物叶通常互生，叶缘齿裂；头状花序，黄色，由管状花和舌状花组成，头状花序密集成簇，向一侧偏生，或几组头状花序簇生在短枝上顶生。加拿大一枝黄花 *S. canadensis* 叶具茸毛，披针形，叶缘齿裂，有时栽培庭园观赏。欧洲的毛果一枝黄花 *S. virgaurea* 曾作药用，也作为庭园植物栽培，还可制取黄色染料。

**伊阿科斯 Iacchus** 古希腊伊流欣努斯秘仪所涉及的一位次要神明。根据某些材料，伊阿科斯就是巴克斯，即酒神狄俄尼索斯，也有人说他是宙斯和得墨特耳所生之子或得墨特耳的丈夫。还有人说他是科勒或狄俄尼索斯之子。在美术作品中他手持火炬走在仪仗的前头。

**伊阿宋 Jason** 希腊神话中阿耳戈英雄的领袖，伊奥尔科斯国王埃宋的儿子。他叔父珀利阿斯夺取了伊奥尔科斯，因此为安全计，伊阿宋被送到半人半马怪喀戎那里接受教育。伊阿宋返回时已成为一个青年人，他得到了归还国土的保证，但必须做一件似乎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即为珀利阿斯取回金羊毛。经历种种艰难曲折之后，伊

阿宋终于在他后来与之结婚的巫女美狄亚的帮助下取到金羊毛。他们回来后，美狄亚杀死了珀利阿斯，但她和伊阿宋却被珀利阿斯的儿子赶跑，只得在科林斯国王克瑞翁处避难。后来伊阿宋又抛弃了美狄亚，爱上了克瑞翁的女儿，这一背弃及其后果就是欧里庇得斯的剧作《美狄亚》的主题。

**伊奥尼亚海** Ionian Sea 一译奥尼亞海。地中海的支海。在希腊(东)、西西里岛(西南)和意大利(西和西北)之间。地中海最深点(4600米)即在希腊南面这一海域。通过墨西拿海峡同第勒尼安海相连；通过奥特朗托海峡与亚得里亚海相通。这一海区有意大利的斯奎拉切湾、塔兰托湾、希腊的阿尔塔湾、帕特雷湾和科林斯湾等海湾。沿岸主要港口有锡拉丘兹、卡塔尼亞(西西里岛)、塔兰托(意大利)、克基拉(伊奥尼亚群岛)和帕特雷(希腊)。

**伊奥尼亚群岛** Ionian Islands 希腊西岸沿海岛群。从阿尔巴尼亚海岸向南延伸到伯罗奔尼撒半岛南端，由7个主要岛屿组成，陆地总面积2307平方公里。19世纪后期成为政治实体，行政上包括克基拉、凯法利尼亚、莱夫卡斯、扎金索斯和比雷埃夫斯州部分或全部。群岛雨量充足，有大量可耕地，出产木材、水果、亚麻，饲养猪、绵羊和山羊。输出产品有葡萄干、葡萄酒、棉花、盐、橄榄和鱼。粮食基本自给。港口所处位置比希腊大陆西岸港口对国际航运更为便利。1953年发生强烈地震，某些岛上的市镇和设施遭到严重破坏。群岛地处希腊和意大利之间，海上战略地位重要，自古以来备受外部干涉的影响。约890年成为拜占廷帝国的行省。曾先后为威尼斯、土耳其、法国和英国人统治。1864年归属希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先后被意大利和德国占领，1944年与希腊国土其他部分一起获得解放。人口182651(1981)。

**伊奥尼亚哲学学派** Ionian school of philosophy 公元前6~前5世纪的一批希腊哲学家所形成的学派。其中有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赫拉克利特、安那克萨哥拉、阿波罗尼娅的第欧根尼、阿基劳斯、希蓬。尽管他们的最初活动中心是伊奥尼亚，但他们各自的结论却有很大差异，因而不能说他们代表一个特定的哲学学派。不过，他们共同关心的是从物质或自然力方面来解释现象，这使他们有别于后来的思想家。

**伊巴丹** Ibadan 尼日利亚奥约州(西部州)首府。在首都拉各斯北面。境内有山丘、谷地和起伏平缓的平原。一条山脊从北向南贯穿，成为当地的显著特征。有几条河流穿过。城市面积130平方公里，都市区(包括新兴的住宅郊区)远大于此。当地气候潮热。3~10月为雨季，余为旱季。年

平均雨量1150毫米。日平均气温30℃以上，旱季常达35℃以上。伊巴丹在约鲁巴语中称“埃巴·欧丹”，意为“邻近大草原”。当地早期历史仅根据口头传说。有记载的历史始于1829年，当时部族战争得胜者在此建立兵营。1893年建立英国殖民统治。1901年通铁路，城市的中心是伊巴丹旧城；旧城的中心是伊巴市场和马波厅，四周为大片贫民住宅区(占全市住宅区面积的60%，人口占全市的70%)。新城以中部商业区格巴基为中心，建有高层商业建筑；四周有发达程度不同的郊区。居民的90%为约鲁巴人，穆斯林和基督徒分别占总人口的60%和38%。当地几乎无工业。经济以农业、商业、手工业、加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地方手工业和行业有纺织、印染、制陶、铁工、磨粉、制革、铁木家具制作、印刷、照相、汽车修理和旅馆业等。伊巴丹是奥约州最大的商业中心，集市众多，街道两侧布满货摊。道路设施完善，交通工具以公共汽车和私人出租汽车为主。教育设施包括200余所小学、70所中学、8所师范学院以及伊巴丹大学和1所理工学院。设有国家和该州的农业、林业、社会经济等研究所和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出版几种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报纸，建有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文化娱乐设施有大学图书馆、动植物园、公园、体育场和运动场等。人口：市936000(1979)；都市区1496115(1970)。

**伊巴尔河** Ibar River 南斯拉夫中南部河流。源出莫克拉山脉，向东流，转向北，注入西摩拉瓦河。全长276公里。附近高地有森林覆盖，但河谷地带有耕地，当地居民点多为成群的小村。

**伊巴露丽** Ibarruri, Dolores (1895.12.9~ ) 西班牙共产党领导人。矿工家庭出身。由于贫困，15岁便辍学去当裁缝，后为厨师。她接受进步思想，1918年在《比斯开矿工报》上发表文章，第一次使用笔名“热情之花”。两年后，她加入新成立的西班牙共产党。由于进行政治活动，曾几次入狱。在共和国议会中，她是共产党的议员之一。1936年内战爆发时，她已成为全国闻名的人物，经常在电台和街头发表激烈的演说。1939年佛朗哥取得胜利后，她乘飞机逃往苏联。多年以来，她代表西班牙共产党出席苏联共产党的代表大会，直到1960年卡里略继任总书记为止。虽然她被认为是老资格的斯大林主义者，但在1968年，她反对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佛朗哥死后，西班牙政府重新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她在1977年5月回国。1962年出版回忆录《唯一的道路》。

**伊巴密浓达** Epaminondas (约公元前410~前362) 希腊政治家、将领。曾改革希腊的战术常规，打破斯巴达的军事优势，为亚历山大大帝的军事胜利开辟了道路；他在伯罗奔尼撒建立新的政治中心，永久地改变了希腊的力量均势。生于底比斯

的一个贵族家庭。公元前382年斯巴达人利用远征希腊北部之机，策划几个底比斯人突然发动政变，夺取政权，把原政府的许多领导人(包括派洛皮德)流放，建立历时3年半的独裁政权。公元前379年，派洛皮德从雅典秘密返回，推翻独裁政权，据说当时伊巴密浓达曾是底比斯群众起义的领导人之一。公元前37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在和会上，斯巴达和雅典联合起来，坚持彼奥提亚的每一个城邦均为签订和约的单独一方，从而拒绝承认底比斯联邦。但底比斯则要求把它的联邦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作为联邦5个行政长官之一的伊巴密浓达坚持这一立场，终于导致底比斯被排斥在和约之外。在与斯巴达作战的留克特拉战役(公元前371)中，伊巴密浓达在战术上作了革新，改变传统的在全线以同等数量的配备精良的步兵横列挺进的方法，集中兵力于左翼，以前所未有的纵深50排的队伍与斯巴达全部12排横列的士兵厮杀。斯巴达人按照希腊常规，把他们最精锐的部队放在右翼，这时就为底比斯的进攻所压倒。这一革新还在于不是以压倒的优势兵力首先攻打敌人的弱阵，而是攻打敌人的强阵，从而使得进攻成为不可抗拒。斯巴达人大败，伤亡惨重，溃不成军。公元前370年冬，伊巴密浓达再次率领底比斯军队进攻伯罗奔尼撒，长驱直入尤罗塔斯河谷。他重建美塞尼亞国。还鼓励阿卡迪亚人建立梅加洛波利斯城作为联邦的首府，以遏制斯巴达。公元前369~前368年，再次胜利攻入伯罗奔尼撒，为彼奥提亚获得更多的盟邦。公元前367年再次被选为行政长官。公元前366年，第三次进攻伯罗奔尼撒，以加强底比斯在那里的地位。公元前364~前363年，他率领彼奥提亚的一支新的舰队驶往拜占廷，结果雅典帝国的一些城邦纷纷起义。但在第二年，阿卡迪亚联邦发生内战，伊巴密浓达再度担任庞大的伯罗奔尼撒盟军首领。在公元前362年的曼提尼亞战役中，他与斯巴达、雅典以及它们的盟邦作战，再次大规模地使用留克特拉战术，又获胜利。但是他却在战场上负伤身亡。

**伊贝尔** Ibert, Jacques(-François-Antoine) (1890.8.15~1962.2.5) 法国作曲家。曾就学巴黎音乐学院，1919年获罗马奖。其音乐以色彩丰富、技巧精练见称，多属机智的新古典主义风格。作品几乎包括各种体裁。7部歌剧中以《昂热莉克》(1926)最为成功。其《嬉游曲》(1930)才思敏捷、妙趣横生，是部流行的管弦乐曲。

**伊贝维尔** Iberville, Pierre Le Moigne, sieur d' (1661.7.16~1706.7.9) 法裔加拿大军人和探险家。14岁参加法国海军，在军舰上服役4年后回加拿大。1680年指挥法国远征队攻打哈得孙湾的英国要塞。此后10年主要保卫法属加拿大不受英国人的侵犯。1697年到密西西比

河三角洲建立殖民地。1699 年在莫比尔湾殖民 200 人，并考察墨西哥湾北部海岸，寻找密西西比河的出口。他在今密西西比州比洛克西建立了莫雷帕斯堡，进行殖民。这是墨西哥湾海岸的第一个永久性法国居民点。次年在密西西比河岸新奥尔良附近建立第二个法国居民点。由于法英两国重启战端，他指挥西印度群岛舰队，于 1706 年进攻尼维斯岛和圣基茨岛，迫使英军投降，俘获 30 艘舰船和 1750 名官兵。但在开始远征南、北卡罗来纳的英军之前，死于热病。

**伊贝维尔 Iberville** 加拿大魁北克省南部城镇。在黎塞留河东岸。为铁路与公路枢纽，又是圣约翰湖区的住宅区。经济部门包括木制品、乳制品、锯木、采石、铸铁以及化工品和陶器制造业。宗教传道团体主母会会所设此。人口 8587(1981)。

**伊贝徐茨 Eybeschütz, Jonathan**(约 1690~1764) 波兰出生的犹太教拉比、学者，任阿尔托那、汉堡和万德斯贝克(三地当时属丹麦国王)拉比时，当地妇女希望他能运用神力使她们免于难产而死。他授给她们护身符，据说其中有密写祷词，呼求彷彿赛亚沙贝塔伊·泽维救助。有一枚护身符为严格遵奉塔木德著作的拉比埃姆敦所获，埃姆敦公开谴责伊贝徐茨为异端分子。波兰境内的众拉比拥护伊贝徐茨，而德意志境内各拉比则支持埃姆敦。这场争吵损伤了拉比的威信，其后果长期持续。

**伊本·阿巴德 Ibn 'Abbād(1333~1390)** 西班牙伊斯兰教教义学家。原在西班牙学习法律，后来转修神秘主义知识，仰慕摩洛哥各宗教学院的名声，迁到该地。1359 年定居于萨雷，加入苏非派神秘主义沙兹里教团(亦称沙杜里教团)。对于这个教团的教义在北非传播，伊本·阿巴德的讲课和著作起了很大作用。1375 年摩洛哥统治者任命他为伊玛目。他的两部书信集包含对门人的宗教修养指示和教诲。

**伊本·阿比·阿斯鲁恩 Ibn Abī 'Aṣrūn(1099.2~1189.10/11)** 伊拉克伊斯兰教学者、沙斐仪学派教义学家、阿尤布哈里发管区主要司法官。研习教义学之后在伊拉克历任宗教、司法职务。1154 年应邀到大马士革，讲授宗教课程并管理宗教基金，其后在叙利亚担任司法职务。1177 或 1178 年阿尤布苏丹萨拉丁任命他为叙利亚最高法官，1179 或 1180 年因失明而辞职。

**伊本·阿比·里贾尔 Ibn Abī ar-Rījāl, Aḥmad (ibn Sāliḥ)**(1620.7~1681.3) 也门学者、伊斯兰教圣训学家，他的著作是了解裁德支派的最好资料。他曾在也门裁德派很少为人所知道的也门宗教政治首脑伊斯玛仪·艾尔·穆泰瓦基勒手下任秘书及宫廷演说官。在现存他的著

作中，特别著名的是《月升海汇》，是 1300 位也门和伊拉克裁德派领袖传记集。

**伊本·阿拉比 Ibn al-'Arabī(1165.7.28~1240.11.16)** 著名的伊斯兰神秘主义哲学家。他是穆斯林思想史上伟大人物之一。将伊斯兰教中非系统的重要神秘主义教义编入自己的理论体系，使伊斯兰教思想第一次成为一种较成熟的哲学。早期曾在著名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塞维利受教育。在该地长达 30 年之久，学习传统的伊斯兰科学。他跟随许多神秘主义大师学习，智慧超人。在此期间，他曾多次旅行，到过西班牙及北非洲的若干城市。在旅途中，曾见过亚里士多德派的大哲学家伊本·路西德(阿威罗伊)，其神秘主义的造诣使这位老哲学家甚为赞赏。1198 年去东方旅行，先到麦加，接受真主旨意，开始写他的主要著作《麦加的启示》。该书有 560 个章节。书中包括他自己懂得和曾经体验过的伊斯兰神秘科学，以及有关其内心生活的有价值的知识。1201 年由麦加至埃及，然后由埃及到贡雅，继而到巴格达和阿勒颇，1223 年到大马士革定居。此时他已闻名整个伊斯兰世界。

**伊本·阿齐尔 Ibn 'Aqīl (1040~1119)** 巴格达人，伊斯兰教教义学家、罕百里派学者。自 1055 至 1066 年在罕百里派导师教诲下学习伊斯兰教法律，此时对为正统派教师所指摘的开明教义学思想发生兴趣。在这种开明思想中，穆尔太齐赖派主张根据逻辑推理理解并解释教义；哈拉智神秘主义，特别是其中关于现象统一的学说，则认为苏非派所谓的统一与正统教义学中所说的启示法律可以互相调和。伊本·阿齐尔既然倾向于这种思想，就在罕百里派保守分子所控制的巴格达信徒中丧失威信。1066 年仅 26 岁就担任曼苏尔清真寺大师，益发招人忌恨。他受到有势力的人物阿布·曼苏尔·伊本·优素福的支持，但此人于 1067 或 1068 年死去，于是他被迫辞职，1072 年被迫在正统派教义学家面前公开表示悔过，至此争论宣告结束。他最著名的著作《科学之书》是内容广泛的百科全书，据说共有 200~800 卷，现仅存 1 卷。

**伊本·阿瓦姆 Ibn al-'Awwām** 12 世纪后半叶人，穆斯林农学家，他用阿拉伯文撰写的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耕作札记》是中世纪杰出的农业著作。该书中的 35 章在 19 世纪初被译成西班牙文，其中包括农学、养牛、家禽饲养以及养蜂等。它描述了 585 种植物，介绍了 50 多种果树的栽培方法，并包括许多关于土壤、肥料、植物嫁接和植物病害等方面的论述。书中的许多材料来自希腊和阿拉伯文献，特别来自伊本·瓦西亚的有关农业的论述。但伊本·阿瓦姆以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对之进行了补充。

**伊本·阿西尔 Ibn al-Athīr (1160.5.12~1233)** 阿拉伯历史学家。他在摩

苏尔过学者生活，但常去巴格达。一度参加萨拉丁驻叙利亚的军队，后来住在阿勒颇和大马士革。他的主要著作是《历史大全》。

**伊本·埃兹拉 ibn Ezra, Abraham ben Meir(1092/1093~1167)** 西班牙诗人、语法学家、旅行家、新柏拉图派哲学家、天文学家；曾游历北非、欧洲，以评注《圣经》闻名。他的评注虽然基本上是解释词义，但也间有哲学评述，这些评述表明他是新柏拉图派泛神论者。同时，他又认为非受造的、永恒的事物也是由上帝赋予形质的，而这一点又同新柏拉图派的说法有矛盾。有人认为他的背离正统的圣经诠释是 17 世纪伟大哲学家斯宾诺莎的先声。除若干语法译著外，伊本·埃兹拉还精通天文学和占星术，信奉数字逻辑神秘主义。

**伊本·埃兹拉 ibn Ezra, Moses(ben Jacob ha-Sallāh)**(约 1060~约 1139) 希伯来语诗人和评论家，西班牙犹太人黄金时代(900~1200)最优秀的诗人之一。他是首创世俗诗的犹太诗人之一。出身于西班牙希伯来的名门望族(他的三个兄弟都是著名学者)，是诗人和圣经诠释者亚伯拉罕·伊本·埃兹拉的亲属。人们普遍认为他的宗教诗和世俗诗，在希伯来语言、结构和风格方面的精湛程度是无与伦比的。他有很多世俗诗收在《塔希什诗集》里，歌颂爱情、饮酒的欢乐和鸟语的美妙，悲叹背信弃义和老之将至。他的后期作品大都是反省、悲凉格调的忏悔祈祷诗。有许多收集在用于新年和赎罪日祈祷的《赛法迪姆》祷词集(“赛法迪姆”意即西班牙或葡萄牙裔犹太人)中。在他先前的情人因生产而死之后，他写了一篇感人肺腑的悲歌，祭吊亡人。他用阿拉伯文写过一篇有关诗的艺术的重要专论——《谈话与回忆》，论及阿拉伯、卡斯蒂利亚和犹太诗歌。这一著作就是一部重要的西班牙文学史。他还用阿拉伯文写过一部哲学专著，大体上是其他哲学家的思想汇编。

**伊本·艾巴尔 Ibn al-Abbār (1199.2~1260.1.6)** 历史学家、神学家、幽默大师，西班牙最杰出的伊斯兰学者之一。以出任巴伦西亚王国的穆斯林总督的秘书开始他的官宦生涯。巴伦西亚陷落(1238.9)后，移居突尼斯，任哈夫西德王朝统治者艾布·宰卡里亚·叶海亚及其继承人穆斯坦西尔的大臣。在突尼斯期间从事学术研究，作品《古代珍品》尤为重要，是一本研究穆斯林西班牙的伊斯兰诗人的主要著作。他是一个幽默作家和具有特殊才能的讽刺作家。他的失势和最后被处决，可能是由于一首针对穆斯坦西尔的讽刺诗所致。

**伊本·艾沙斯 Ibn al-Ash'ath**(?~704) 伍麦叶王朝的将领，反抗伊

拉克总督赫贾吉的叛乱领袖。699年赫贾吉调遣孔雀军去镇压喀布尔斯坦（今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叛乱。进入喀布尔斯坦以后，担任总指挥的伊本·艾沙斯决定等到来春再继续作战。但是，赫贾吉却命令立即采取行动。由于两人的争吵，伊本·艾沙斯及其部下举行叛乱。他率兵西进伊拉克，沿途得到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的支援。第一次交战获胜。第二次受挫，被迫从巴士拉撤回库法。赫贾吉得到叙利亚人的增援，在库法城外与伊本·艾沙斯的20万大军一决雌雄。701年9月伊本·艾沙斯败北。叛乱不久被镇压下去。

**伊本·安·纳菲斯** Ibn an-Nafis ( ? ~ 1288 ) 阿拉伯医师。首次描述了肺循环。他发现室间隔实质无孔，驳斥了伽伦关于血液自右心直接进入左心的观点。他正确地指出，血液必须经过肺脏才能从右心到左心。他这一论点的重要性一直未引起人们注意，可能根本不为西方国家医学界所知。直到20世纪他的著作才为人们所发现。伊本在大马士革学医，后去埃及主持开罗的纳塞尔医院。写过不少有关眼病及饮食的论文，并注释了希波克拉底、阿维森纳和胡奈恩的医学著作。

**伊本·巴巴瓦伊** Ibn Bābabawyh ( 约 923 ~ 991 ) 伊朗伊斯兰教教义学家、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支派的权威经籍《四圣书》之一的作者。966年自霍拉桑到达巴格达，可能是投奔该地掌权的亲什叶派布易家族。不久成为十二伊玛目派的发言人和主要学者。所著《什叶派信条》是研究该派教义形成经过的重要资料。

**伊本·拔图塔** Ibn Battūtah ( 1304. 2.24 ~ 1368 / 1369 ) 中世纪阿拉伯最伟大的旅行家，著有历史上著名的《游记》。他出身于摩洛哥的穆斯林法官世家，受到法律和文学教育。21岁去麦加朝觐时开始旅行，在埃及、叙利亚、赫贾兹受业于著名穆斯林学者和伊斯兰苏非派圣者的门下，得到许多学业证件，声价倍增，开始时以学者地位，后来以旅行家身份，到处受人尊敬，所遇到的许多苏丹、大臣、总督都对他隆重接待，馈赠优厚，使他能以继续旅行，遍游各地。他先到上埃及，经叙利亚抵达麦加。1326年朝觐完毕，穿越阿拉伯沙漠到过伊拉克、伊朗南部、阿塞拜疆和巴格达。1327~1330年定居于麦加和麦地那两地。1330年率领一批追随者由吉达出海，沿红海海岸到达也门；又从亚丁启程，沿东非海岸到达现在的坦桑尼亚，回程经阿拉伯半岛南部、阿曼、霍尔木兹和伊朗南部，横渡波斯湾，于1332年回到麦加。以后他计划到印度，因无直达的交通，绕道埃及和叙利亚，渡海到小亚细亚，再横渡黑海到克里米亚，转北高加索到伏尔加河下游的金帐汗国首都萨拉伊。根据他自己的叙述：他在这

段时间曾到过拜占廷首都君士坦丁堡；从萨拉伊到中亚细亚，访问了古城市哈拉、撒马尔罕和巴尔赫；还取道呼罗珊和阿富汗，越过兴都库什山脉而于1333年到达印度。印度苏丹穆罕默德对他很慷慨，任命他为德里大法官，1342年派他充当赴中国的特使。东行途中屡经波折，历时数载才由海路到泉州，再由河道前往北京。《游记》中关于这一段的叙述非常简短，行程和日期多有舛误，真实性令人怀疑。1349年11月回到故乡非斯。第二年又去西班牙的格拉纳达王国，1352年到苏丹西部。最后一次旅程是穿过撒哈拉沙漠到马里帝国。1353年底回摩洛哥，口述旅行的回忆，由伊本·朱扎记录和修饰。他毕生的旅程长达12万公里，在蒸汽机时代以前无人超过。他在小亚细亚、东非和西非、马尔代夫群岛和印度旅行的记述，是这些地区史料的主要来源；对阿拉伯和伊朗近东地区的叙述，反映了当时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大量而详细的情况，因此他的《游记》具有持久的历史和地理价值。

**伊本·拜瓦卜** ibn al-Bawwāb ( 10 世纪晚期 ~ 1022 / 1031 ) 阿拔斯王朝 ( 750 ~ 1258 ) 的阿拉伯书法家，曾设计草书拉伊哈尼手写体和穆哈加格手写体，因而著名。他把一个世纪前的书法家伊本·穆格拉创造的几种书法形式包括纳斯希手写体和塔乌吉手写体在内都加以改进，使之臻于完善，并为他的学生收集和保存了伊本·穆格拉的许多真迹手稿。伊本·拜瓦卜出身贫寒，但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据能背诵《古兰经》。伊本·拜瓦卜共誊写64本《古兰经》，其中最精美的一本用拉伊哈尼手写体书写，现存伊斯坦布尔拉莱利清真寺，是奥斯曼苏丹谢里姆一世 ( 1470 ~ 1521 ) 所赠。伊本·拜瓦卜在当时被公认为名家；他所创办的书法学校在他死后两个世纪内一直弦诵不绝，后来巴格达陷于蒙古人之手，学校关闭。

**伊本·达乌德** ibn Daud, Abraham BEN DAVID HALEVI ( 约 1110 ~ 约 1180 ) 西班牙犹太人医学家、史学家，在哲学方面率先系统地运用亚里士多德著作。他的史学著作《传统之书》在今天比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振奋信仰》更受人重视。《传统之书》驳斥喀巴拉派对律法权威的攻击。在《振奋信仰》一书中，他针对人的自由意志问题，吸收11世纪医学家和哲学家阿维森纳以及其他伊斯兰教名家的观点，提出自己的亚里士多德主义。

**伊本·杜赖德** Ibn Durayd ( 837 / 838 ~ 933.8.13 ) 阿拉伯语文学家，诗人，著有阿拉伯语大词典《语言大全》。伊本·杜赖德出生于巴士拉，其家系属于阿曼一阿拉伯部落。871年发生辛吉叛乱，巴士拉城遭洗劫，因而移居阿曼。十余年后返回巴士拉，不久又到法尔斯，920年在巴格达定居，曾接受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穆格台

迪尔所给的养老金。《语言大全》在法尔斯写成，颇受赫立理所撰《阿因书》的影响，所收单词按字母顺序排列，而词根之语义变化则一起列出。另著有《词源学》及《双关语》等书。伊本·杜赖德亦长于诗歌写作。

**伊本·法拉奎拉** Ibn Falaquera ( 约 1225 ~ 约 1295 ) 西班牙出生的犹太教哲学家、翻译家。主张调和犹太教正统派教义与哲学；维护迈蒙尼德斯的《迷途指津》，批驳传统派对该书提出的攻击。

**伊本·法里德** Ibn al-Fārid ( 1181. 3.22 / 1182.3.11 ~ 1235.1.23 ) 叙利亚诗人，他对苏非派神秘主义的表述被认为是阿拉伯语中的佼佼者。父亲是叙利亚出生的继承法官。本人初习法律，后独居，在开罗近郊穆盖塔姆山中修行。在麦加度过几年，遇见有名的苏非主义者巴格达的苏赫赖沃尔迪。他生前就被人尊为“圣者”，死后葬在穆盖塔姆山中，其墓至今仍有人朝觐。他的许多诗歌属于长抒情诗(格西特)，描写情人渴望团聚。他把这个主题在《神秘的进程》中发挥得淋漓尽致。另一篇《酒颂》与之齐名。尽管他的诗歌在风格上有些矫揉造作，并有修辞上的美饰和因袭下来的比喻，但是他的诗篇中有些段落仍包含着动人的艳丽和深刻的宗教感情。

**伊本·盖比鲁勒** Ibn Gabirol ( 约 1021 ~ 约 1070 ) 摩尔西班牙的犹太“黄金世纪”的一位杰出的文学界和知识界人物。他代表当时希伯来宗教诗和世俗诗的顶峰，也是一位重要的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被誉为西班牙第一位哲学家。生于西班牙马拉加。柏柏尔人占领科尔多瓦，他的双亲便移民至此。曾在萨拉戈萨受高等教育，与当时的犹太知识分子一样，不仅学习完整的希伯来文学遗产——《圣经》、《塔木德》及其他犹太教经典，尤其是希伯来语言学，也学习阿拉伯语，包括《古兰经》、阿拉伯诗歌、哲学、语言学，甚至医学文献。渊博的知识为他的创作打下坚实的基础。16岁时即以希伯来文写宗教赞美诗，赢得声誉，并获得国王宠臣、名学者伊本·哈桑的保护和指教。后者在1039年被处决后，盖比鲁勒又投靠柏柏尔人的格拉纳达王国的重臣、犹太政治家、文学家伊本·纳格雷拉，并成为宫廷诗人。盖比鲁勒被卷入关于希伯来语言问题的论战，并因他表现出的世俗倾向被斥为骗子，后逃离萨拉戈萨，来到格拉纳达。这段经历在他的《冲突之歌》中有详尽的描述。约1070年在巴伦西亚与世长辞。

他的诗作极其丰富，但其诗集已失传，现残存的世俗诗约有200余首，题材极其广泛，其中最生动的一首为悼念蒙冤被杀的伊本·哈桑的挽歌。他的许多宗教诗搜集在世界各地的犹太教《祈祷书》中。有韵散文诗《王国的冠冕》，是一首默想诗，描绘了宇宙的浩瀚和自己的渺小可怜。他的诗歌模仿阿拉伯人写成，从诗中可以看出作

者深受阿拉伯著名吟游诗人穆太奈比和厌恶世诗人阿拉·麦阿里影响。他不顾保护人的劝阻，热衷于研究新柏拉图主义。其哲学代表作《生命泉》是以拉丁文化名阿维塞卜洛署名的。这部作品对犹太教神秘主义的喀巴拉派和基督教的经院哲学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圣托马斯·阿奎那曾指责他把概念与现实等同起来。

**伊本·古泰拜** Ibn Qutaybah(828~889) 知识渊博的伊拉克神学、哲学和文学评论家，他创始一种阿拉伯散文本，其特点是简洁、流畅，即“现代”风格。他的生平鲜为人知。祖先是呼罗珊人。851~870年在迪纳瓦尔作宗教法官，约871年起至去世，在巴格达执教。现存14部作品被最后认定为他的著作，其中包括：《秘书指南》，一部关于阿拉伯语惯用法及词汇集；《阿拉伯人之书》，为哈利发统治区阿拉伯文化优于伊朗文化辩护；历史手册《知识之书》；《诗歌与诗人》，一本按年代排列的早期阿拉伯诗歌集，并附有序言，说明他的文学评论准则；《故事源泉》，一本知识性的论文集，论述君王的权力、战争的指挥、高尚、性格、雄辩和友谊等专题，因摘自历史、诗歌和谚语中的引文丰富多彩而被人珍视。

**伊本·哈兹姆** Ibn Hazm(994.11.7~1064.8.15) 伊斯兰西班牙的穆斯林文学家、史学家、法学家和神学家。他以硕果累累的文学成就、渊博的学识和精通阿拉伯语而著称。出生在科尔多瓦的名门贵族。父亲是一位虔诚的教徒和学者，在哈里发希沙姆二世统治时期曾任要职。他自幼在统治阶层中成长，受到良好教育，孜孜好学，观察力敏锐。1008年，统治西班牙近两个半世纪之久的倭马亚王朝瓦解，内战持续到1031年。由于他一贯主张由倭马亚王朝的后人继任哈里发，以致数次身陷囹圄。1031年左右，隐居家族庄园中著书立说。据他的一个儿子说，他的著作多达400余部，约8万页，但残存至今的尚不足40部。他的著述活动涉及广泛的领域：法学、逻辑学、史学、伦理学、比较宗教、神学。他很欣赏阿拉伯语的表达法，以及善于运用诗和散文，这在他的作品中至为明显。一个令人欣喜的例子是《斑鸠的项圈》，论爱的艺术。他的法律和神学著作最有名，对此基本的要求是熟谙《古兰经》和《圣训》。他是法学方面的直解学派的主要阐述者之一，该派主张仅仅按《古兰经》和《圣训》字面含义去解释法律。他把直解学派的原则创造性地扩大到神学领域，对当时的多种宗教作了一番比较研究。人们曾经由于他的政治主张和神学观点回避他，诽谤他。在他的部分作品被当众焚毁时，他这样行为不能抹煞它们的内容。伊本·哈兹姆在其家族的庄园中与世长辞，后仍遭攻击，但他的追随者却日渐增加。

**伊本·海利坎** Ibn Khallikān(1211.9.22~1282.10.20) 生于伊拉克的

穆斯林法官，著有一本优秀的阿拉伯传记词典。他先后在埃尔比勒、阿勒颇和大马士革受教育。后任埃及总法官的助理，1261年任大马士革总法官。1271年被免职，后去开罗讲学，1278年复职，回大马士革。伊本·海利坎以其所著《名人简历》著称。他早在1256年，便开始为写传记收集资料。全书在1274年脱稿后还不断增添旁注。内容方面，他没有列入先知穆罕默德、各哈里发及其他已充分熟知的情况。该书还从现已散佚的早期传记中摘引了片断。

**伊本·赫勒敦** Ibn Khaldūn(1332.5.27~1406.3.17) 阿拉伯的历史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他是亚里士多德以后，马基雅弗利之前这一时期中社会科学方面最著名的人物。他发展了最重要的历史哲学之一，曾写出一部权威性的穆斯林北部非洲史。其家族曾是西班牙显赫家族，后由于宗教原因迁至非洲。早年熟记《古兰经》，受过穆斯林法律的良好基本训练，对阿拉伯文学的杰作甚为谙熟，能写出流畅的诗篇。在完成正规教育后，又对哲学历史、地理及其他社会科学进行深入的研究。他的生活极不安定，往往从一个地方迁至另一个地方。这种生活上极大的流动性，部分原因是由于那个时代动荡不定，另一个原因则是他本人的好动性格和常常树敌。1375年为了求得安静，并脱离使人筋疲力尽的政治事务，他到萨拉马（今阿尔及利亚的弗伦达镇）避难，度过4年安静的岁月，写出大部头杰作《历史导论》。该书第1卷为社会学概论，第2、3两卷为政治社会学，第4卷为都市生活社会学，第5卷是经济社会学，第6卷为知识社会学。后来他获得允许，从萨拉马返回突尼斯，专心从事学术工作。1382年当他50岁时，获准去埃及。曾在一所著名的伊斯兰大学任教。晚年享有盛名。他的《历史导论》的一些章节于18世纪时被译成土耳其文。19世纪60年代以后，《历史导论》的法文全译本问世。

**伊本·贾夫齐** Ibn al-Jawzī(1126~1200) 巴格达人，伊斯兰教法学家、教义学家、史学家、传教师和教师；热烈拥护罕百里派教义，得历任哈里发宠幸。1178~1179年主持五所学院，成为罕百里派在巴格达的主要发言人。自1170至1180年达到权力顶峰，任半官职异端裁判官，搜罗异端邪说，抨击他认为偏离严格正统伊斯兰教义的人，使他们遭受迫害。苏非派和什叶派教义学家尤其为他所痛恨。1194年，素来与他友善并支持他的伊本·尤努斯因事被捕，当年他自己也被捕，流放到瓦锡城。死前不久得到部分昭雪，放回巴格达。他的主要著作《神秘主义的特征》，是内容详尽的神秘主义史。他在该书中指出，真正的神秘主义者应以圣门弟子为榜样。

**伊本·杰纳赫** Ibn Janāḥ, Abū al-Walid Marwān(约990~约1050) 中

世纪希伯来语语法学家和词典编纂家，曾提出《圣经》注释中的若干规则并阐明许多疑难章节，被奉为希伯来语句法研究之先导。其处女作《论补语》，系用阿拉伯语写成，对科学的希伯来语法创始者犹大·本·大卫·海尤季的动词研究作了批判和补充，因而引起长期激烈论辩，其论辩词虽已散佚但论辩内容具见于其主要著作两卷本《穷诘之书》中。该书上卷《百花卷》大部讨论严格意义上的语法以及词类与前缀，而且提出名词变格细则。其中论句法一节尤为精辟，无出其右者。下卷《词根卷》是一部希伯来语词典，展示词根的细微差别，并以实例说明之。伊本·杰纳赫曾把希伯来语同阿拉伯语作广泛比较研究，从而辨明许多词义，为《圣经》许多深奥章句之注释提供条件，现代《圣经》版本校勘家所作订正，均可于其著作中究其原委。

**伊本·卡锡尔** Ibn Kathīr(约1300~1373.2) 拜占廷帝国伊斯兰教教义学家、史学家。历任半官方职务，1366年任大马士革大清真寺大师。主要著作14卷伊斯兰教历史《自始至终》，采用当时所有资料，成为后世历史学家的重要依据。他还以研究圣训著名，所著《加米书》按姓名字母顺序介绍各圣门弟子及其所传述的圣训。

**伊本·米斯凯韦** Ibn Miskawayh(约930~1030) 波斯科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他的学术著作成为后代伊斯兰思想家的典范。他的生平极少为人所知。他兴趣之广包括炼金术和诗歌，有20种著作归于他的名下。他最大的贡献是伦理学和历史学。他的伦理著作《性格修养论》曾受亚里士多德的中庸论影响，被认为是表述伊斯兰哲学的最佳作品之一。作为历史学家，他的波斯“民族主义”的偏见，和他认为各民族历史都能提供道德教训的信念，以及不把神话当作史料看待的作法，都是颇为有名的。他的一部7卷本巨著《各国经验》的突出之点在于采用了可以找到的一切资料，大大促进了伊斯兰史学工作的开展。

**伊本·穆格拉** Ibn Muqlah(886~940) 阿拔斯王朝(750~1258)第一流书法家之一，以创制阿拉伯草体字母纳斯希手写体而闻名，纳斯希体取代了角形库法体而成为伊斯兰书法的标准体。伊本·穆格拉把圆体曲线引入纳斯希手写体，后来加以完善，使阿拉伯书法流畅优美，因而著称。纳斯希字体原来用于抄写《古兰经》，到11世纪已广泛地用于皇家和平民通信以及建筑装饰。此外，他还设计了塔乌吉手写体和更加优美的苏卢斯体。伊本·穆格拉曾三次出任大臣而三次遭到罢黜，禁锢终身，病死狱中。

**伊本·沙特** Ibn Sa'ūd(约1880~1953.11.9) 阿拉伯部族领袖。他统一阿

拉伯半岛中部地区，建成现代的沙特阿拉伯国家。出生于利雅得。在襁褓时，他家被敌对的拉希德人赶走，流亡到科威特。1901年，率领40名骑兵从科威特出发，作收复家园的斗争。翌年1月他的小队抵达利雅得，趁着夜色潜入城内，伺机杀死拉希德人总督，并夺取了城堡。这一英勇行动使过去拥护沙特王朝的人们欢欣鼓舞，他们集合到领袖身旁，经过两年奋战，伊本·沙特重新征服阿拉伯半岛中部的一半地区。拉希德人失败之后，请求土耳其人出兵援助。1904年6月15日，伊本·沙特被土耳其人打败。但是，他并没有被赶出阿拉伯半岛的中部地区，不久就重新组织起自己的队伍，后土耳其人终于被迫撤走。他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严格按照《古兰经》的教导办事。同时认识到宗教狂热主义可以为他的远大抱负服务。为此，他建立一个军事宗教部族组织，称为易赫旺（即敬奉唯一真主兄弟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于1915年12月与英国签订条约，接受英国的保护，英国政府向他提供军火和每月5000英镑的津贴。1920~1922年，伊本·沙特出兵进攻伊本·拉希德，结束了拉希德人的统治。从此，伊本·沙特统治除红海沿岸汉志地区以外的整个阿拉伯半岛中部地区。汉志地区是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统治的领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侯赛因成为汉志国王，1924年自立为哈里发（伊斯兰社会的领袖）。1921年侯赛因的儿子阿卜杜拉成为外约旦统治者，另一个儿子费萨尔成为伊拉克国王。伊本·沙特担心自己被这个拥有实力的王朝包围，决定先声夺人，入侵汉志。他依靠易赫旺去消灭对手，安抚邻国。1924年易赫旺攻占麦加，汉志并入了伊本·沙特的版图。1932年伊本·沙特正式将他获得的领土统一成为沙特阿拉伯王国。他是独裁君主，既无健全的文官组织，也没有合格的行政管理人员，所有决策均由他或他自己指定的人作出。国库几乎没有储备，他对财政问题不感兴趣。1933年他与美国一家石油公司签署一项协定。直到1938年，这家美国公司才勘探到石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采工作完全停顿。迄1950年为止，他的石油收入总共只有20万美元。但在3年以后，这一收入猛增到每周250万美元。但不知如何处理大量钱财，面临一场巨大的灾难，极端清苦的阿拉伯生活方式已经荡然无存。他经常处在迷惘、烦恼和苦闷之中，又因患关节炎行走不便，双目几乎失明，晚景凄凉。

**伊本·舍达德** Ibn Shaddād(1145~1234) 阿拉伯作家、政治家、《萨拉丁传记》的执笔人。初在巴格达当教员，后在摩苏尔任教授。1187年从麦加朝圣回国后，参加萨拉丁在巴勒斯坦抗击基督教徒的队伍。他力促萨拉丁奋战到底，并呈献论文一篇，论述这次圣战的法律和惩戒，希望得到萨拉丁的恩宠。他始终矢忠于萨拉丁，多

次领衔出国，并任职于民政部门。萨拉丁死后，他始终是萨拉丁之子马利克·扎希尔的朋友，被他任为阿勒颇市法官。他在那里捐资办学。马利克·扎希尔死后，其子马利克·阿齐兹年幼，伊本·舍达德独揽摄政大权，并利用权势奖掖学术。阿齐兹退位后，他也下野归隐。

**伊本·太米叶** Ibn Taymiyah(1263~1328.9.26) 伊斯兰教教义学家。生于美索不达米亚境内的哈兰。1268年因蒙古入侵移居大马士革并在该地就学。后来研究伊本·罕百勒所创的虔修派理论。他一生屡受迫害。早在1293年他就同地方当权派发生冲突，当时有一个基督教徒因侮辱穆罕默德而被当局根据宗教法判刑，伊本·太米叶表示反对。1298年有人指控他妄以安拉比人并且诬蔑、怀疑正统教义学。1299~1303年蒙古入侵，大马士革被占领，他领导抗战派，谴责蒙古及其盟友所奉的宗教。以后多年进行论战，批驳黎巴嫩的什叶派的卡斯拉旺教团、里法伊教团以及苏非派的伊提哈迪耶教团。1306年当地行政会议召唤他出庭阐明自己的信仰，他未受处罚而被押送到开罗，以妄以安拉比人罪受审，结果被囚18个月。不久又因为他声称崇敬圣人不合宗教法而于1308年被囚数月。1309年被押解到亚历山大软禁。暮年在大马士革生活15年。他被提升为经学院院长，聚集门生多人。因为不顾多次禁止坚持反对崇敬圣人，1326年开罗方面再次下令将他监禁，死于狱中。伊本·太米叶主张恢复伊斯兰教的最初教义根据，即《古兰经》和逊奈。在政治上他承认最初四位哈里发，认为没有必要将各国归于一位哈里发统治，主张容许许多酋长国共存。伊本·太米叶对最近200年近代伊斯兰教很有影响。是瓦哈比派的先驱。

**伊本·提邦** ibn Tibbon, Jacob ben Machir(约1236~约1312) 法国医生，阿拉伯文翻译家和天文学家，哥白尼和但丁都曾引用过他的著作。他作为一位医生曾受到人们高度尊敬，并担任过蒙彼利埃大学医学院的董事。他是著名的翻译家塞缪尔·本·犹大·伊本·提邦的孙子。伊本·提邦把大量著作译成希伯来文，其中包括阿拉伯文本的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和托勒密的百科全书式天文巨著《天文学大成》。他还翻译了加扎利和阿维罗伊的阿拉伯文著作。作为一个特别爱好天文学的学者，伊本·提邦曾描述他发明的象限仪。这一仪器被海员们所采用，并被称为“犹太象限仪”。但丁在其《神曲》中曾引用过他写的有关天文表的书（原名为 *Luhot*，意为“表”）。

**伊本·提本** ibn Tibbon, Judah BEN SAUL(1120~约1190) 西班牙犹太教医学家，率先将阿拉伯文犹太教著作译成希伯来文；在他的培养下，涌现出几代重要翻译家。西班牙迫害犹太人，伊本·提本乃于1150年自格拉那达逃到法兰西南部的卢

吕内尔行医。他的译著把阿拉伯和希腊文化传到欧洲各地。他在翻译工作中经常造出相应的希伯来名词。伊本·提本还翻译艾布·瓦利德·马尔万伊本·贾纳利的语法著作，后世希伯来语语法家都以此书为依据。

**伊本·提本** ibn Tibbon, Moses ben Samuel(创作时期1240~1283) 马赛出生的犹太医生、翻译家。他的译著使希腊和阿拉伯文化得以在整个欧洲传播。他翻译过一些原著，其中包括对摩西《五经》、《雅歌》、犹太教经典《塔木德》中《哈加达》的章节（不涉及犹太教律法部分）所作的评注，此外，还翻译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写的有关哲学、数学、天文学和医学方面的阿拉伯文著作。他遵循自己的家庭传统，翻译了中世纪犹太哲学家麦蒙（1135~1204）的一些尚未译成希伯来文的阿拉伯文作品，如麦蒙就《密西拿》、《塔木德》的两部分之一所作的评注，他关于卫生、毒药和逻辑方面的专论，以及对摩西《五经》的613条诫律的分析。在阿拉伯人著作中，提本翻译了对后来基督教神学家深有影响的西班牙哲学家阿威罗伊（1126~1198）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评论，还有波斯哲学家和医生阿维森纳（980~1037）撰写的一本医学纲要，以及穆斯林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法拉比（878~950）撰写的一本哲学著作，以及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

**伊本·提本** ibn Tibbon, Samuel BEN JUDAH(约1150~约1230) 法兰西出生的犹太翻译家、医学家，他把迈蒙尼德斯所著《迷途指津》自阿拉伯文译为希伯来文，译笔准确忠实。他与迈蒙尼德斯通信，就《迷途指津》中的疑难问题请教，约在1190年出版他的译本。这部著作对犹太教和基督教神学家都发挥影响。他在翻译过程中吸收阿拉伯语词汇并采用阿拉伯语的习惯，用实体词构成动词，从而使希伯来语更加丰富。

**伊本·图菲勒** Ibn Tufayl(约1100~1185/1186) 西班牙摩尔人哲学家、医学家、著有哲学小说《哈伊·本·耶格赞的故事》叙一个人自幼在荒岛度过50年孤独生活，经过自学，逐渐在哲学上取得进步。他还用阿拉伯文撰写医学论文数篇。

**伊本·图迈尔特** Ibn Tūmart(约1080~1130.8) 北非穆瓦希德宗教运动及联盟创始人。柏柏尔人曾试图在北非的柏柏尔城镇传播他的学说。因在穆拉比兑人的首都马拉喀什受到官方的怀疑而被迫逃回故乡。他很快唤起部落族人，反抗外来的穆拉比兑人，并成立穆斯林柏柏尔联盟，首都设在廷梅尔。他至死未能打败穆拉比兑人，指定他的得意门生阿卜杜勒·穆敏为继承人。

**伊本·瓦西亚** Ibn Wahshīyah(活动时期约900) 近东农业学家和毒物学家，

据说曾著有《纳巴提亚农业》，这是一部重要的阿拉伯文著作，论述了植物、水源和水质、气候条件、森林破坏的原因、土壤及其改良、作物栽培以及其他类似题材。该书材料主要取自希腊文著作，尤其是《农业》一书，并成为以后活动在12世纪后半叶的穆斯林农业学家伊本阿瓦姆的论述的基本来源。

**伊本·谢姆·托夫** ibn Shem Tov, Joseph ben Shem Tov (约1400～约1460) 西班牙籍犹太哲学家、卡斯蒂利亚王国太医。当时犹太学者蔑视哲学；他针对这种情况，试图调和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哲学与犹太教思想。他1442年所著《上帝的荣耀》一书最能体现他这种想法。他在书中指出：哲学研究所得答案可以有利于人探索宗教教义甚至宗教原理；神秘主义和直觉也有利于人理解教规。

**伊本·伊斯哈格** Ibn Ishāq (约704～767) 阿拉伯人，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传记作者，作品经伊本·希沙姆校订后成为了解先知生平的重要来源之一。他父亲和两个叔父收集和转述先知在麦地那的事迹，他很快就成为有关先知征战方面的权威。他最初在亚历山大学习，后移居伊拉克，最后住在巴格达。在这些旅行途中遇到了解情况的人都为他写穆罕默德传提供了大量资料，比他去世晚60年的伊本·希沙姆为传记作了校订，由于这一校订，现今它才为人所知。这本内容广泛的传记包括穆罕默德的家系和诞生、布道的开始、《古兰经》的宣示、迁徙麦地那、多次征战，最后写到去世。阿拉伯历史学家泰拜里等人的著作中均有《先知传》的引文。伊本·汉拜勒承认他在记述征战方面的权威性，但对于先知的传说具有法律效力一说则不以为然，理由是伊本·伊斯哈格在提到他所依据的凭据时不是经常准确无误的。

**伊本·朱拜尔** Ibn Jubayr (1145～1217.11.29) 西班牙穆斯林，以去麦加朝觐的游记著称。文官之子，曾任格拉纳达总督的秘书。1183年，他离职去麦加朝觐，1185年回格拉纳达，将沿途见闻写成一部生动的《游记》。该书成为研究当时历史的宝贵史料来源，令人难忘地描绘了他搭乘热那亚帆船横渡地中海，与基督教和穆斯林海关收税员不愉快的遭遇，萨拉丁时代的开罗，上溯尼罗河抵达上埃及，横渡红海前往吉达、麦加、麦地那，以及取道伊拉克、叙利亚和西西里回国。他还去过东方两次，但无记载。第二次是在1189～1191年；第三次1217年出发，只到埃及就去世了。

**伊本·祖尔** Ibn Zuh̄r (约1090～1162) 中世纪伊斯兰最先进的思想家及西方哈里发国最伟大的临床医学家之一，出生于塞维利亚(在今西班牙)。他极重实践而不喜欢医学推理，因此反对阿维森纳的学说。在其《治疗及饮食实用手册》中，描

述了重症心包炎及纵隔脓肿，概述了气管切开术、白内障摘除术及肾结石取出术的手术程序，讨论了缩瞳及散瞳的问题，建议用麻醉性植物曼德拉草治疗眼病。他是穆斯林名医阿威罗伊的老师，在基督教欧洲的医学实践中有着极大的影响。

**伊比** Ibi 尼日利亚贡戈拉州河港和城镇。位于贝努埃河南岸。与武卡里通公路。19世纪50年代创建。曾为奴隶站。19世纪末，英国皇家尼日尔公司的商人发现豪萨商人在镇内销售锡制品，遂投资探矿，后于1904年在乔斯高原发现丰富的锡矿藏。现为芝麻和大豆的集散地及武卡里镇的港口。当地朱昆人种植高粱、粟、薯蓣、稻和豆类。人口27759(1983)。

**伊比·阿寮** Ibih Aleo (1901～ ) 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伊比·阿寮为拉德族人，曾任西原地区民族自治运动主席。1945年参加法国殖民军对越盟作战，但几个月后倒向胡志明一边。后被法国人逮捕，1952年获释。1959年转入地下活动。

**伊比奥尼派** Ebionite 早期基督教会苦修派别，他们强调基督教义中的犹太教成分。该派之事始见于伊里奈马的著作，据说迟至4世纪该派仍在活动。他们从巴勒斯坦移居外约旦和叙利亚，后来小亚细亚、埃及和罗马也有该派信徒。该派信奉造物主独一上帝，认为约瑟与马利亚所生之子耶稣为弥赛亚，仅采用《马太福音》，反对背弃犹太律法的保罗，尊耶路撒冷为上帝的圣殿。伊比奥尼派的大部分教义都来源于死海古卷中所载的更古老的库姆兰教派。

**伊比比奥人** Ibibio 主要居住在尼日利亚东南地区十字河州。操尼日尔-刚果语系克瓦语支的埃菲克-伊比比奥方言。主要由以下几部分人组成：埃菲克人、北方人(埃尼翁人)、南方人(埃克特人)、三角洲人(安多尼-伊贝诺人)、西方人(阿囊人)和东方人(正统伊比比奥人)，20世纪70年代中期总人口约为300万。伊比比奥人大都是在雨林中从事薯蓣、芋头和木薯种植，主要出口产品有棕榈油和棕榈仁。有些人以捕鱼为业。伊比比奥人以精湛的木雕著称。村庄由长形房屋组成，每一院落有房数间，环绕庭院。村民可达500人，分为若干父系家族，村庄则分为若干街衢，有时也分为若干小型自然村落。男、女秘密公社在伊比比奥人村庄组织中是颇为重要的。

**伊比科斯** Ibycus (创作时期约公元前6世纪) 抒情诗人。出生于希腊在意大利的殖民地里奇乌姆，被后世希腊文艺评论界公认为九大抒情诗人之一。他离开西西里到爱琴海萨摩斯岛，那里的僭主波利克拉特斯成了他的赞助人。古代学者认为，他的早期作品和斯特西科罗斯的作品很难区别，但即使在伊比科斯叙事抒情诗

的少数片断中也可看出明显的个性。后来他成为欢宴诗和艳情诗的作者。阿里斯托芬把他和阿那克里翁一起称为“谐趣大师”，而西塞罗则认为他热衷于爱情诗。

**伊比利亚半岛** Iberian Peninsula 欧洲西南部半岛，西班牙和葡萄牙所在地。东北的比利牛斯山脉形成同欧洲其他部分的天然分界。南端以直布罗陀海峡与北非隔开。西岸和北岸接大西洋，东临地中海。葡萄牙的罗卡角是欧洲大陆的最西点。

**伊比利亚-莫鲁斯文化期工艺** Ibero-Maurusian industry 亦称奥兰文化期工艺，是武术冰期晚期北非石器工艺，距今约16000年。名称之所以加上“伊比利亚”这一前缀，是因为过去推测这种工艺曾经扩展到西班牙。但是，后来的研究估计伊比利亚-莫鲁斯文化期工艺，可能是从尼罗河流域一种称为阿勒法的文化衍化出来的，后者可追溯到公元前17000年。伊比利亚-莫鲁斯文化期石器常常与人类化石遗存一同出土，似乎其制作者是名为梅哥塔-阿尔比族的一个居民集团，亦即克罗马农人的一个北非分支。伊比利亚-莫鲁斯文化期工艺比加夫萨文化期工艺的分布区要广阔得多，北非沿海地区、摩洛哥、突尼斯以及利比亚昔兰尼加(拜尔盖)等内陆地区都有分布。其特点是，有大量单刃小石刀片，与加夫萨文化相比，则没有雕刻器。

**伊比利亚人** Iberian 西班牙南部和东部的史前民族之一。在古典文学作家所提到的伊比利亚部落之中，从领土上看，巴斯特泰尼人是最强大的，它占有阿尔梅里亚地区和格拉纳达山区。巴斯特泰尼人西面的部落通常集结在一起，按照希腊人给该地区起的名称塔特索斯而称为“塔特西人”。瓜达尔基维尔谷的图尔德泰尼人是这群集结部落中最强大者。从文化上看，希腊在恩波里昂(现今安普里亚斯)以及阿利坎特地区的殖民集团对东北部和巴伦西亚沿岸的部落影响很深；而东南部部落则受到来自马拉加、塞克西(阿尔穆涅卡)以及阿德拉腓尼基商业侨民的影响。伊比利亚陶制品在法国南部、撒丁和非洲都曾发现。该地农业发达，有采矿和冶金业。

**伊比利亚文字** Iberian script 有28个书写符号的文字体系，通用于西班牙西南沿海前罗马帝国居民中，其范围在韦尔瓦与直布罗陀海峡之间。伊比利亚文字包括从希腊和腓尼基文字体系派生出的音节符号和字母符号，但大部分符号来源不明。现存许多用这种文字刻写的铭文，不过，除了公元3世纪许多城市所铸硬币上的一些地名外，人们对这些知之甚少。

**伊比利亚语** Iberian LANGUAGE 前罗马时期和罗马共和国早期通行于西班牙